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金融服务

银行业 监管变革 亚太版

— 监管推动业务转型

2014年7月

kpmg.com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毕马威监管专家组撰写的地区专题系列之一。报告中提出的观点是根据我们与成员所客户的讨论结果、毕马威专业人员对主要监管法规进展的评估，以及我们与各地区监管决策机构的沟通结果综合分析所得。

有关本系列其他地区的专题报告，请联系
fsregulation@kpmg.co.uk 或浏览
www.kpmg.com/regulatorychallenges



唐培新 (Simon Topping)

毕马威中国
亚太区金融服务业监管政策研究中心
主管

电话: +852 2826 7283
电邮: simon.topping@kpmg.com

内容

章节

02
引言
监管推动业务转型

04
摘要

06
监管压力指数
热图展示了监管改革各个重要领域所带来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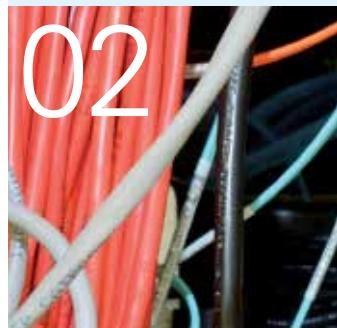
48
鸣谢



8
金融稳定性监管框架
重要领域的监管改革介绍。



30
数据和报告
银行面对着监管机构和其他人士对报告和披露不断增加的广泛要求。



16
结构
结构性变革可导致经营成本大幅上升。



36
风险治理
仍有较大进步空间，银行需要大幅改善治理和风险管理做法。



24
操守、市场和文化
零售和批发银行在实现以客为本的转型过程中面临不同的同样困难的挑战。



42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监管改革
场外衍生工具改革不断深化，对区内的银行将产生深远影响。

欢迎取阅本年度的《银行业监管变革——亚太版》。

尽管不同的银行在评估的速度和起点上存在差异，绝大部分银行正逐步完成对监管政策的评估，下一步是向政策执行阶段迈进。因此，我们本年度报告将聚焦在监管及其他压力的迫使下银行正在发生转型的五大领域。它们是“结构”、“操守、市场和文化”、“数据和报告”、“风险治理”和“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监管改革”。

监管推动业务转型



Jeremy Anderson
金融服务全球主管合伙人

回顾过去1年，监管改革确实取得了不少令人瞩目的成绩，其中包括：在含亚太区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执行巴塞尔3框架；通过旨在提升银行及市场基础设施安全性和稳健性、以及有效处置濒临破产的银行等众多措施，为降低系统性风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推进批发和零售银行的操守规则；以及订立评估风险治理、风险文化和风险数据的监管规定。综合各方信息来看，这些措施将为全球金融系统的强化作出贡献。

2007年夏金融危机爆发至今已六年半，但监管改革离最终目标仍有一段距离。新的监管措施仍在不断涌现，发布的频率不见降低。但许多银行及监管机构在过去的六年半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并且，人们对于监管改革仍然有所顾虑，认为其似乎正妨碍银行支持经济复苏的能力和意愿。这种顾虑在欧洲尤其明显，亚太区略优于欧洲。

在我们与银行及监管机构高管层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不少棘手的难题，而且解决难题的前路并不平坦。

其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银行一方面要竭尽全力符合新的监管定量标准，例如资本、流动性和杠杆率，另一方面还要加倍努力符合监管定性规定，例如涉及

治理、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的风险管理领域，这对于结构复杂的银行来说尤为困难。

跨境处置计划

尽管在银行的恢复与处置计划和制定“自救”工具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但如何有效地处理跨境银行的问题还没有答案。事实上，主要金融中心（美国、英国和瑞士）的处置计划监管要求的制定机构越是大力推动它们认为应该采取的处置计划和自救方式，包括亚太区国家在内的东道国越是希望停下来以便仔细考虑在处置大型跨国银行时如何保障本土利益。

最终的结果恐怕是进一步退回到本土化和各自为政，即在资本、流动性、资金、治理的本地监管要求之外，国外银行的本地业务还必须符合自救能力的本土要求，甚至是向子公司化发展。与我们进行访谈的银行高管层，以及越来越多的银行主要企业客户认为在不增加成本或削减全球客户服务的情况下，这种监管法规本土化趋势对可持续的全球业务模式是一大威胁。然而，在与监管机构进行访谈时，尤其是一些东道国监管机构，我们完全能够理解他们的观点。部分监管机构表示，他们别无选择，只能朝本土化的方向发展，减



少对外包的依赖，为本土业务筑起防火墙，即使这样做可能影响本国、地区甚至全球金融系统的效率。

更多监管=持续的不明朗

有关杠杆率、内部模型、压力测试以及简化与复杂之争尚未有定论，因此银行和监管机构都无法确定监管改革何时能尘埃落定，银行也就很难预先作出有效的规划。

但从趋势上来看，大型跨国银行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去筹集支持其业务活动的资本，去退出、重新定价或重组其业务条线。

文化

全球的零售和批发市场仍充斥着形形色色的不良行为。这些行为导致监管的焦点从具体的操守规则转移到了银行的文化和行为，即强调个人责任制、强调文化和行关键绩效指标的制定和评价，以及进一步施压调整薪酬和激励结构。

数据

银行面对着数据质量和管理方面的诸多问题。数据需求在不断增长，但处理数据流的系统和流程过于分散，因此确保数据切合所需依然是一大难题。优质的数据可作为产品设计、客户服务、风险管理业务决策的依据，但受到旧有IT和数据系统的限制，许多银行无法提升数据质量。

与此同时，银行监管机构（以及银行董事会）对上述问题对于银行风险管理带来的影响感到越来越困扰。对这个领域的监管力度已经呈上升趋势，因此，我们能够较肯定地预期这个趋势在今后的几年里将会持续。银行将因此加快提升数据和风险管理的步伐，但在预算捉襟见肘的经营环境中，更具战略和商业价值的投资项目可能会因此而被搁置。

未来的银行业

整体而言，银行将朝着资本和资金本土化、以客为本、以地区枢纽为中心的方向重组业务。银行致力切实将以客为本的观念植入在到业务深处，并营造适当的文化，挑选适当的人选推行。银行致力与客户、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重建互信关系。然而，银行在诸多方面面对着重重困难，包括融资、如何在提倡“隔离”的监管环境中保持营运效率、监管法规越来越强调风险文化等风险管理中“较软”但同样重要的领域，风险偏好如何适当地融入风险管理，以及管理层、董事会及非执行董事面对的日益沉重的压力。这些变化不会一蹴而就，而勇于直接、简单地迎接挑战的银行最有可能成为未来的业界翘楚。

最后，我希望读者能够喜欢这份报告，并且这份报告能够为读者的实际业务操作提供有用的参考。 ■

即将出台的监管法规——包括组织架构变革、经营行为、治理及可能面世的“巴塞尔4”——将极大地改变银行业的游戏规则。银行业当前的经营模式将面临巨大转变。

摘要



管改革的步伐持续推进。在各方面都提出更多、更高要求的监管措施未见止息迹象，并将持续引发银行业的巨大变革。虽然这些转变在欧美地区较为明显，但对亚太区也产生了连锁反应。这首先是因为这些欧美银行在亚太地区的业务也面临变革，其次是因为发生在主要市场的变革也对亚太各国的监管理念产生影响。那些巴塞尔委员会、金融稳定委员会和G20国组织的成员国、需要接受巴塞尔委员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的跨国同业评估程序评估，以及入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业评估计划(FSAP)的国家和地区尤其如此。但这也意味着亚太区监管机构在寻求修改国际监管政策以切合区内所需方面的自由度降低了。

监管改革浪潮席卷银行的速度让部分银行措手不及。这意味着在金融危机完全消退之前还会有更多的“伤亡”。只有那些能够在这股浪潮中激流勇进、持续满足客户、投资者和监管机构要求的银行才能稳操胜券。

金融稳定性监管框架

银行面临的首轮挑战将是满足资本、流动性和恢复与处置计划(RRP)方面的现行监管要求及未来监管要求。这也将会是本报告重点关注的内容。忙于应付巴塞尔3实施要求的银行很可能忽视掉大格局的变化，即巴塞尔3体系已开始暗暗向巴塞尔4体系过渡，而后者在杠杆率、风险加权资产和压力测试等方面均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报告将主要对银行的战略、业务及经营模式、治理和文化等

四大重点变革领域进行考察。来自监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正迫使银行在上述领域加紧变革。这也将对银行客户产生深远影响。

架构

监管要求将迫使银行重组其架构，包括对其全球性机构进行剥离或分拆，形成一系列规模更小、受当地监管部门监管或独立接受监管的附属机构。不少银行已着手重新评估其法人架构设计，压缩资产负债表规模或对其结构进行调整。这些做法与“巴塞尔4”的影响叠加，将可能会大幅增加银行的经营成本。

应对监管及法律、合规、资本、流动性、融资、税务和治理等方方面面的要求将是一项牵涉多个维度的复杂工作。此外，银行还需要考虑实际操作的复杂性。这些复杂的操作问题往往直到执行落实阶段方引起注意，但该操作问题本身就可能直接排除掉一些选项，或由于增大成本或时间压力导致其他选项或计划无法执行。

操守、市场和文化

银行活动的传统取向是以“产品驱动”——只注重销售产品，而不太关注满足客户的真正需要。这种取向导致近年来西方国家，甚至亚太区市场的零售银行业发生多起不当销售丑闻，以及批发银行市场发生的广泛和严重的市场滥用问题。

银行业因此声誉扫地。虽然财务损失只集中在某些地区，而且损失有限，但对银行业还是构成了不良影响。

零售银行希望以客户为中心开展业务，但往往受到原有的体系、文化和惰性的束缚。

而批发银行仍在探索以客户为中心的真正含义（考虑到大部分业务过去一直把客户视为交易对手或资深投资者）。监管机构希望银行的行为能够发生重大转变。

监管门槛已大幅提高，不仅是针对最终执行效果，而且还要求银行明确阐释操守风险对银行的含义，如何将其作为银行战略的核心考量内容之一，以及从董事会层面落实到一线产品设计、生产及分销一线的全过程中治理、控制及关键指标是如何被清晰定义并执行的。

只有彻底改变银行的基因、文化和价值观才能重新塑造符合投资者、客户和监管机构期望的银行。不少银行开展的组织变革计划已反映出这类改变，但这种变革远比梳理识别出核心业务要困难得多。

重要的是，这种变革需要从高层定调，通过企业文化的重大转变、政策、招聘实践、激励结构、内在价值观、昭示不可接受行为的后果等多方面的落实来实现。这对董事会来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不少银行需要发生脱胎换骨的改变才能满足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对此有圆满答案的银行屈指可数。

数据和报告

银行在数据管理方面面临三大挑战。它们需要掌握和使用正确的数据以便更贴近客户。它们也需要满足监管机构和其他方面大幅增加的、涉及广泛的报告和披露要求。它们还需要应对来自监管方面的顾虑，向其证明自己具备适当的数据、系统和IT架构支持其理解、汇总和分解并有效管理风险。

本土和东道国监管机构往往有不同的数据汇集报告的要求，且银行需要持续监控并表层面的风险水平，加之考虑到处置计划、压力测试等方面的数据需求，银行为应付数据问题已是分身无暇。

同时，银行还需要在海量数据不断堆积的环境下应对各种不可预见的新风险，比如数据隐私与网络犯罪、相互冲突的国家法律、回顾性调查的影响等。

应付这些挑战的关键包括：加强数据分析能力；明确数据管理的归属权、角色和职责（包括保存和解释）；为解决核心数据质量问题建立明确规划；以及选择更具灵活性的技术解决方案，以促进数据共享/重复使用及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

治理和风险

金融危机以及上文所述的问题和挑战都说明银行需要大幅提升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虽然银行已经开展了不少相关工作，但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银行逐步提升对经营战略、风险偏好、风险文化和管理的掌控能力，他们所需要的管理信息也将发生重大变化，而这些信息则必须以围绕核心及关键系统、新型数据分析技术的大量投资才能获取。银行还需要考虑如何在业务条线和地区/区域视角之外，从集团整体的宏观角度审视风险。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监管改革

不断深化的场外衍生工具改革对区域内银行将产生深远影响。迄今为止，对大部分银行来说，场外衍生工具改革最具挑战性的要求是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 和《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简称“EMIR”) 中治外法权的应对。亚太区内的主要司法辖区在当地推行场外衍生工具改革方面已取得长足的进展，我们预期明年会有更多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但不明朗的因素仍然存在，而亚太区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最终轮廓仍待观察。

银行需要应付多重压力

客户

- 产品数量减少且更昂贵；
- 透明度提高但灵活性减少；
- 可以获得经监管机构许可的产品，但不一定是他们希望得到或需要的

投资者

- 如果没有足够的回报，不愿注入额外资本
- 如果风险相应降低则愿意接受较低的回报
- 债券利息应反映自救风险

监管机构

- 监管要求令资本成本上升
- 对银行、资本市场和影子银行的缺乏信任
- 强调个人责任和改善风险管理

客户

真正以客户为中心
以“满足客户需求”
取代“产品驱动”

银行的挑战

提升股本回报率
超越资本成本
落实战略、业务
模式并削减成本，助力
新资本的发行

满足资本、流动性和
金融机构处置解体方面
的监管要求，以减少
“大得不能倒下”情况的发生
重建信任，其中包括
改变企业文化

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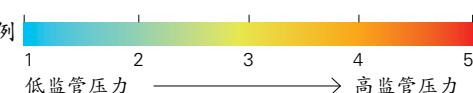
监管机构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2014年1月

监管压力指数

监管变化—地区差异对比

图例



全球的监管压力持续上升



注：地区监管压力指数是各个区域内十个分项监管压力指数评分的总和。全球监管压力指数是三个地区评分总和(未经加权)除以三得出的数字。

转变中的监管议程

整体而言，全球监管压力指数略高于去年。

金融危机至今已六年半，整体上，全球各地银行所面临的监管压力未见缓解。第一波监管变革已进入实施阶段，同时，杠杆、结构性的剥离和本土化监管等新监管动议持续酝酿。

由于相关实施工作取得进展，部分地区的监管压力自2013年以来稍有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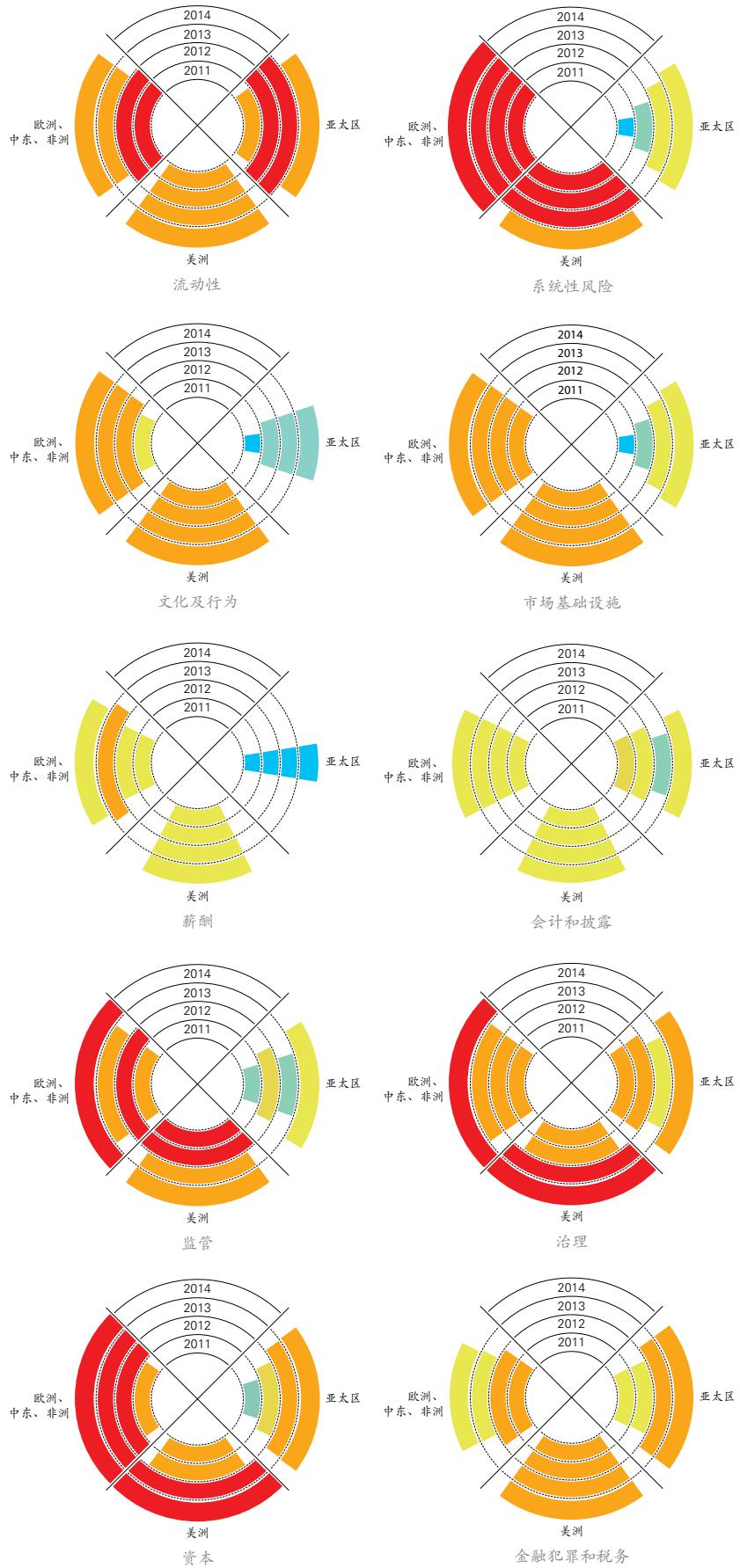
- **流动性**——表明流动性覆盖率方面的压力得到缓解，银行自身的资产负债表调整取得进展；
- **系统性风险**——反映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在恢复与处置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 **薪酬**——此前有关银行应对监管约束的悲观预期被证明是缺乏根据的；及
- **市场基础设施**——衍生工具结算、交易和报告要求的调整正在进行之中。

然而，一波新的监管动议将为银行带来额外的压力，包括：

- **资本**——酝酿中的“巴塞尔4”可能会提出更严厉的杠杆率要求，其对银行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敞口的风险权重要求也将更为审慎严格；
- **系统性风险**——全球多地监管动议均有涉及结构性业务隔离的内容提出；
- **监管**——全球各地监管机构更倾向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尤其是针对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 (SIFIs)；
- **治理**——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巴塞尔委员会就风险治理提出一系列新动议，并围绕数据报告提出涉及多个方面的新要求；
- **文化及操守**——大型银行所面临的文化及行为操守方面的改善压力尤其大。

就地区层面而言，过去四年亚太地区最明显的趋势是银行面临的监管压力从一个较低的起点正持续上升。围绕资本、系统性风险、恢复与处置计划、市场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压力不断增多，监管力度也在加强。但整体而言，亚太区银行业面临的压力仍低于美洲和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监管压力领域



01

金融稳定性 监管框架

2013年距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已有六年，但新监管政策的数量和监管力度并没有任何减少或减弱的迹象。

全球范围内，巴塞尔委员会就风险数据汇总和报告发表了重要报告；金融稳定委员会则发表了一系列有关风险治理的文件，并继续关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状况和监管改革的落实进展。

我 们看到相关监管体系业已成型，该体系的目的包括：加强银行和市场抗压能力；使银行能够自行解体而无需政府救助；加大对系统性重要银行的监管力度。

同样我们也需要看到，即使改革方向已经明朗，但仍有不少等待解决的问题，监管改革议程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在设置杠杆率要求、就使用内部模型法计算信用和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需求设置更多监管限制等问题上尤其如此。此外，部分国家可能会以压力情境下的资本要求取代巴塞尔3的最低资本要求。在这些未解决的问题最终得出结论后，更严厉的“巴塞尔4”也可能逐步成型。

因此，银行应在关注已基本成型的监管要求的同时，还要考虑这些不断变化的内容。对银行来说，孤立地考虑和解决个别事项的效果将会很差。





与巴塞尔3相关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 大额风险敞口

巴塞尔委员会在2013年3月就银行大额风险敞口的计量和限额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提出的变化建议包括：

- 提高报告要求（将阈值调整为CET1的5%）和大额风险敞口的“硬”限额（上限保持为资本金额的25%，但资本定义的范围调整为CET1资本）；
- 更精确地定义风险敞口的界定方法，以便各国能够一致地执行；及
- 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大额风险敞口提出更严格的限额要求。

→ 中央交易对手

2013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和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CPSS）发表了一系列文件，其中提出了修订后的中央交易对手（CCP）风险敞口资本充足计量准则。他们还提出了有关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计量规则（巴塞尔委员会正在就合并现行的两个非模型方法公开征求意见，这两个方法分别是现期暴露法和标准法），以及CCP的资本需求和其他支持要求，包括CCP的恢复与处置计划。

→ 第二支柱

巴塞尔3实施后，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如何调整仍未不明确。原则上，严格的第一支柱最低资本应意味着银行承受相对较小的第二支柱增加资本要求，因为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覆盖范围外的风险相对较少。但另一方面，巴塞尔委员会似乎正在暗示第二支柱将在未来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证券化

巴塞尔委员会在2013年12月发布有关证券化的第二份征求意见稿。该文件就证券化提出了更加严格和风险敏感度更高的资本要求，其中提出最低风险权重为15%；在基础资产恶化的情况下降低资本要求的“悬崖效应”；降低对外部信用评级机械式的依赖；以及对信用风险更加一致化的处理。银行将可以从三个方法中挑选一个方法计算资本要求——内部评级法（IRB）、外部评级法和标准法。

→ 建模实践

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建模实践进行持续观察的过程中，对银行建模过程中对方法选择的自由度表示关注。就此，巴塞尔委员会正考虑是否要对可允许的模型方法从最低要求和基准上提出更大的限制规定。

巴塞尔3

亚太区国家在落实巴塞尔3的重要改革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特别是有关资本要求的改革。

为说明亚洲监管机构所采取的对策，我们以印度尼西亚新成立的金融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OJK）为例，该金融管理局从印尼国家银行接过了监管银行业的职责，在2013年12月颁布规定，要求印尼的银行遵守巴塞尔3的最低资本要求。这项新规定的范围包括了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和资本构成（普通股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附属资本（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和本土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附加）、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以及ICAAP。该规定正式实施前设定了过渡期：最低资本要求（根据银行的风险状况介乎8%至11%之间不等）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有关资本构成的规定会在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储备资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日逐步落实；逆周期资本要求和资本附加规定则在2016年1月1日生效。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采取了类似的对策。新制定的较高的资本要求会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逐步落实。储备资本会按巴塞尔委员会的方法在马来西亚实施，即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会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从2016年至2019年资本充足率要求将逐步提高2.5%，而且新增资本需要完全来自CET1。至于逆周期资本要求的细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尚未确定。

但是，资本以外的不明朗因素仍挥之不去，其中涉及流动性、杠杆率和风险加权资产的不明朗因素最为关键。

流动性

巴塞尔委员会在2013年1月对流动性覆盖率（LCR）（银行应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用来覆盖30天内压力下的现金流出）作出修订。对比原来的要求，银行将更容易达到修订后的流动性覆盖率，因为修订后的优质资产范

不明朗因素仍挥之不去，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在流动性、杠杆率、和风险加权资产方面。



围扩大至可包括股本、住房按揭贷款支持证券、和低评级企业证券（如果上述某些资产在所处国家的流动性很差，当地的监管机构可能不会予以采纳）；降低了部分负债的假定现金流出率；并要求从2015年的60%到2019年的100%分阶段实施最低流动性覆盖率。

净稳定融资比率（NSFR）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实际上是要求银行持有足够的稳定存款（零售和长期批发存款）作为长期贷款的资金来源。银行必须在观察期（至2016年为止）内汇报净稳定融资比率状况，其后净稳定融资比率会固定，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成为具约束力的规定。巴塞尔委员会在2014年1月放宽了净稳定融资比率的计算，而且至今并不接受直接以短期批发资金为主的较简单的监管方案，例如美国联邦储备局理事Tarullo就建议高度依赖批发资金的银行应持有额外资本。

增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利率风险管理被不少亚太区监管机构视为首要工作任务。各地区有此看法的原因有所不同：一些地区是为了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接轨；而另一些地区可能是让银行做好准备以迎接市场开放和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各地区的共通点是提高金融机构抵御流动性压力的能力，尤其是QE开始缩减之后，金融机构在应付可能出现的资金外流时的表现成为关注的重点。

在某些地区，监管机构不仅执行新的巴塞尔规定，而且还额外提出附加规定。香港提出了首创的“稳定资金要求”，要求贷款业务增长强劲的银行对贷款增长多出的部分按一定比率，由年期为大于等于6个月的稳定资金支持。

在澳大利亚，中央银行通过承诺提供流动资金融资便利的方式去解决优质流动性资产（HQLA）不足的问题。为此澳大利亚订立了下列规定：银行需要对其资产负债表作出适当的调整才能获得此便利；便利的定价与“同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组合的流动性成本处理一致；以及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后才能使用该便利。

巴塞尔委员会的大部分亚太区成员国和亚太区的其他地区已经或准备将宣布实施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可能根据当地情况会作出相应的修订）。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在2013年第3季公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简列出流动性覆盖率的相关规定，并征询市场参与者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所列的规定比巴塞尔委员会的规定更为严格，例如自2015年1月1日起，对以新加坡元为单位的业务实施100%的流动性覆盖率，比巴塞尔3的落实时间更早。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布最终规定后，所有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都必须遵守相关的最低流动性覆盖率要求。

杠杆率

作为2017年1月结束的“并行期”安排之一，许多银行已经在向相关监管机构汇报杠杆率。待最终规定出台后，最低杠杆率将从2018年1月起成为具有约束力的“第一支柱”规定。与此同时，银行在2015年1月1日起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公布的首份财务报表必须披露杠杆率，采用的披露格式必须统一，其中包括与已公布财务报表的对照调节表。

巴塞尔委员会将继续评估以一级资本计算的3%的最低杠杆率要求是否适当，并考虑以CET1资本或监管资本总额作为资本指标的影响。

同时，巴塞尔委员会略为放宽了2013年7月提出的较为严格的风险敞口计量方案。2014年1月公布的修订稿允许就同一交易对手对证券融资交易作出部分抵销；避免通过中央交易对手结算的衍生工具的重复计算；以及对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敞口实施较低的惩罚性信贷换算因数。

有意见认为最低杠杆率应高于3%，其中一些意见建议最低杠杆率至少要达到6%。他们的理据是：

- 如果3%的最低杠杆率与巴塞尔3的最低风险加权资本比率相匹配，那么至少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最低杠杆率应该相应提高，因为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比率要求更高，而且还需要根据逆周期资本要求调整；
- 在充斥着不明朗因素的市场环境下（不可能准确预测各种可能结果的发生概率），决策者遵循简单规则比应付现实中的复杂环境更有效；及
- 简单规则（利用杠杆率和市值）能够更准确地预测金融危机发生时，哪些银行会陷入困境。部分国家，包括亚太区国家，例如中国早已超越了3%的最低杠杆率。

较高的最低杠杆率会成为约束大部分银行发展的限制条件。因此，最低杠杆率有可能成为比资本充足率更为限制银行的监管要求。

较高的最低杠杆率要求会成为约束大部分银行发展的限制条件。因此，最低杠杆率有可能成为比资本充足率更为限制银行的监管要求。这可能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例如银行可能会持有较高风险的资产；为低风险加权资产和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敞口组合（包括住房抵押贷款和主权债券）提供资金的资本成本可能会提高；采用该欠缺风险敏感性的指标可能会使监管对银行改善风险管理的激励效果（监管机构允许银行使用内部模型计算风险权数）大打折扣。

风险加权资产

巴塞尔3关注的焦点是资本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新订立的最低杠杆和流动性比率，同时保持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的内部模型法。不过，近来巴塞尔委员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开始关注银行利用自身的内部模型计算出的风险加权资产。

一些监管机构尤为关注的问题：

- 部分银行在使用内部模型法时过于激进，以压低风险权数；
- 部分银行通过“风险权重优化”减低资本要求，即使部分风险权重优化是来自于清理数据以及计划将风险模型应用到更广泛的风险敞口上获得的；
- 内部模型计算出的风险权数过于复杂，透明度低；
- 长时间的低息环境使借款人能够避免违约，因此产生了误导性的低违约概率估计；及
- 一些方面的透明度不足，因此使得市场纪律可靠性受到影响。

更严格的交易账户管理制度近在眼前

巴塞尔委员会在2012年5月和2013年10月就交易账户监管改革发布了两份征求意见稿。最近期的征求意见稿将讨论与方案进一步明确缩减形成了一份建议书，该建议书将会成为定量测算研究的基础。其中主要建议包括：

- 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有更简单、更严格的界线；
- 将市场风险的内部模型法和标准法与受压市场环境相匹配，将计算基准从按风险估值（VAR）改为预期损失法。不论是采用内部模型法，还是标准法，这一修改都将增加资本要求；
- 延长在受压市场环境下处置风险敞口的假设时限；
- 对于银行允许确认的对冲效果制定更为严格的要求，可确认效果需要根据对冲在出现市场压力时是否能够发挥作用进行判断；
- 只限使用修订标准法计算交易账户中证券化信用风险的资本要求；及
- 要求采用内部模型的银行分别披露在内部模型法下计量的资本要求（根据资本准备类别及根据交易台分类），以及在标准法下计量的资本要求。

→巴塞尔委员会仍在考虑是否要对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交易账户风险带来的好处加以限制，例如提出最低要求或提出附加要求，以限制内部模型法下相比标准法下可获得监管资本节约的程度。

这些建议如果得以实施，将在整体上大幅减少银行利用内部模型法所得到的好处，而且会因为资本节约的限制和营运成本的上升而加重银行的成本负担。这些建议还会提高根据标准法计算出来的资本要求。

由于上述资本节约的减少，成本的上升，银行需要重新评估产品的定价和供应，因此可能会对银行客户造成影响。在衍生工具中央结算的监管要求，以及在市场和监管压力下抵押品增加的整体影响下，这些建议将彻底改变交易业务。

巴塞尔委员会和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在2013年发布的一系列有关银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下资产风险比重的报告揭示出风险权重之间存在巨大差异。银行不同的风险资产构成解释了银行账户资产风险权数一半至四分之三的差异，但只解释了交易账户资产风险权数一半的差异。其余的差异原因主要有两个—银行所使用的模型不同，及监管指引和银行实践上存在差异。

为回应研究结果，巴塞尔委员会已制定建议，限制模型法可减少市场风险资本的程度（见下页图示），使各银行实践上更为一致，预计针对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法也会有类似的建议，包括：

- 限制高级法的弹性，例如为风险参数设定“基准”（可供监管机构用作评估公司内部模型估计的参考点），或设定更明确的限制，例如为某些参数设定下限（甚至是固定值）。这可限制银行利用模型法时可获得的资本节约；
- 设置最低参数以反映受压情况；
- 订立额外的政策指引限制银行与监管实践之间的差异；及
- 加强银行第三支柱下的公开披露，以深入了解银行如何利用内部模型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现在讨论巴塞尔或亚太区监管机构将如何处理这些关注问题为时尚早。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这方面的先行者。首先，金管局规定，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银行对所有新的住房抵押贷款采用15%的最低风险权数。第二步是相对于标准法，重新为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设定“下限”。值得关注的是巴塞尔委员会或者其他个别监管机构是否也会采取类似的保守措施。

作为补充，监管机构针对房地产风险敞口会利用更多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举例来说，新西兰储备银行（RBNZ）在进行广泛的监管和专题研讨和资料收集之后，在2013年年底对新增的贷款价值比率偏高的住房抵押贷款提出限制政策，以抑制新西兰的房价涨势，并试图降低因此对宏观金融系统可能构成的风险。这项政策通过所有银行机构的银行业注册牌照条件实施，并对流程、政策、定价和系统作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银行严格遵守新的限制政策，以及准确地记录、并向新西兰储备银行汇报相关信息。

巴塞尔委员会已制定建议，限制模型法可减少市场风险资本的程度。





“巴塞尔4”

毕马威认为在全面落实巴塞尔3之前，“巴塞尔4”可能已渐露雏形。其中的关键要素包括：

- 如上文所述的较高的杠杆率和风险加权资产；
- 某些地区不惜代价的落实巴塞尔3，包括美国和英国，以及香港和新加坡等亚太地区；及
- 要求银行在考虑重大压力事件的可能影响后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因此需要持有大量额外资本缓冲，与巴塞尔3以资本留存缓冲及任何逆周期资本缓冲吸收震荡的初衷相反。

巴塞尔委员会在2013年7月就平衡风险敏感度、简化度及可比性发表了一份讨论文件。该文件强调简化及可比性带

来的好处，以及过分简化资本要求可能存在的弊端。此外还就提高简化度和可比性提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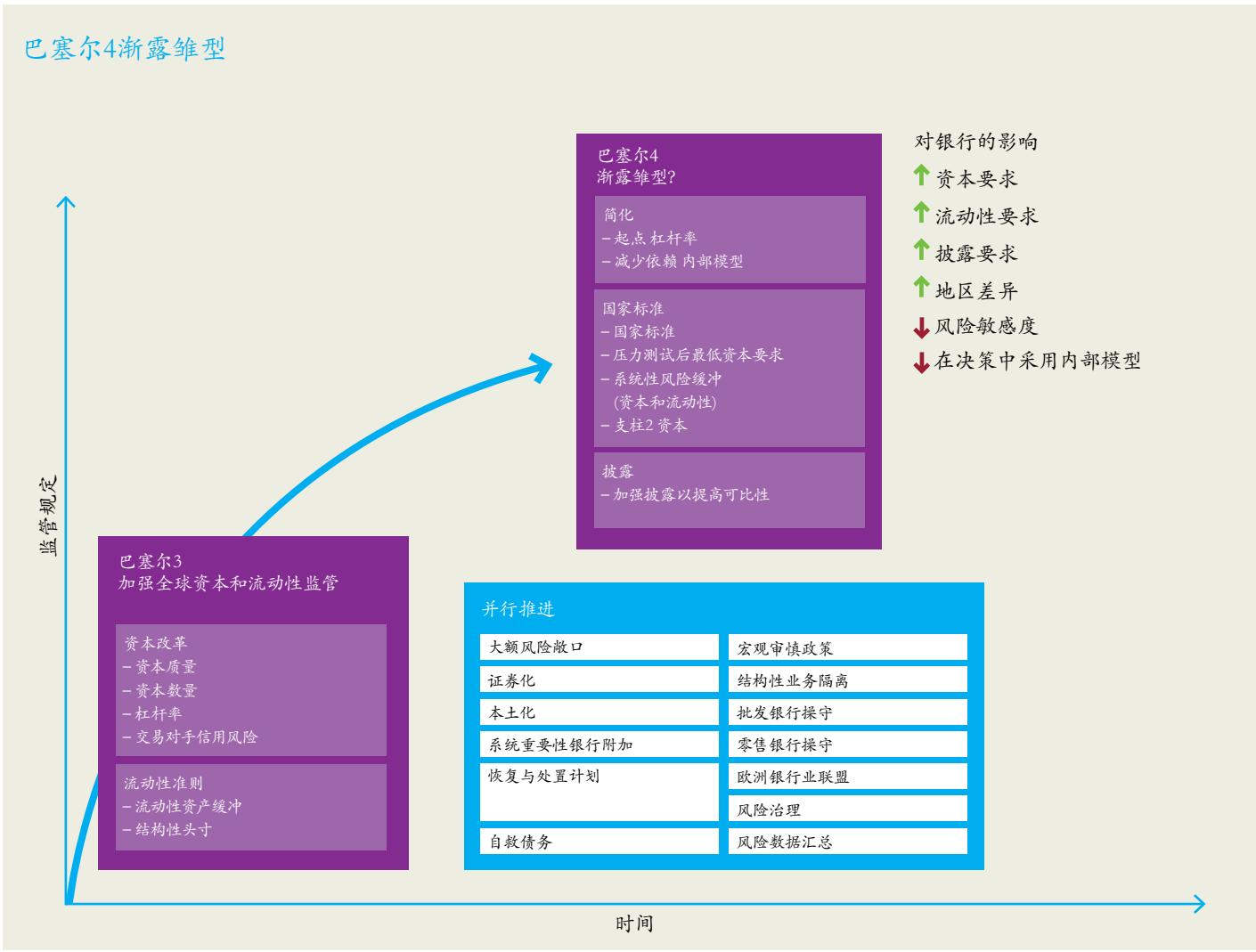
- 明确简化是衡量巴塞尔委员会新建议的额外目标；
- 减低复杂的模型法的影响，办法是设定下限以限制模型资本要求的结果；修改完善“使用测试”要求；并限制各国在内部模型方面的酌情权；
- 参考资本方面的有关要素来加强杠杆率方面的监管要求——增加杠杆率的“缓冲”，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更严格的杠杆率要求；
- 要求银行披露对假设组合采用模型的结果以加强披露；要求披露模型法和标准法计算结果；并公布对投资者有用的其他指标，例如以股份市值计算的资本率、根据股份波幅计算的风险

指标、以收入为基础的杠杆率、历史盈利的波动，以及不良资产占总资产比率；及

- 更彻底的长远改革，例如采用有形股本计算的杠杆率；放弃使用内部模型；针对收入波动实施资本要求；或限制使用复杂和创新金融工具以减低风险和复杂度，以及限制银行的非传统业务。

除此之外，讨论文件还探讨了三条支柱的重新平衡问题，以将重点放在支柱2和支柱3。支柱1的最低资本要求可以简化，将部分复杂的要求，包括内部模型法转移到支柱2，让股东、债券持有人和市场分析师根据银行改善后的披露，掌握信息作出决策。

巴塞尔4渐露雏型



恢复与处置计划

过去一年，有关恢复与处置计划的法规和监管指引获得大幅强化。金融稳定委员会在2011年11月发表《有效处置的要素》报告，为各国制定相关机制提供了有用的基础，金融稳定委员会在2013年7月公布的《恢复与处置计划指引》则为主要国际银行的具体恢复或处置计划提供了基础。

在亚太区，部分监管机构已开始要求主要本地银行和跨国银行的本地业务制定本土恢复计划（至今为止大部分监管机构的焦点在恢复而不是处置）。

金融机构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的做法各有不同。不少监管机构建议只有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本土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才需要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另一些监管机构（例如香港金管局）则建议扩大适用范围至所有金融机构。

尽管全球金融危机对澳大利亚银行的冲击相对较小，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联同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COFR）中的其他监管机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银行一旦陷入财困时的处置能力。相关措施包括立法赋予新的处置权力、推行存款保障制度、在COFR成员机构中实施国内处置协调框架，并由COFR进行危机处置测试。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监管当局还达成了框架协议，以协调涉及两国的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跨境危机处置。APRA还就大型和二类银行提出了复原预案要求，并表示有意将相关要求扩大至保险公司。

然而在现阶段，APRA还没有就针对某类金融机构的处置预案提出建议。目前唯一进行中的处置计划是存款保障计划的前置规定，包括要求授权存款机构（ADIS）能够从单一客户的角度将保障存款加总。APRA能够将处置计划的范围扩大至哪些其他处置领域仍有待观察，尤其是本土系统重要性银行。

此外，APRA联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加强了澳大利亚银行系统的压力测试框架。2012年，在国际货币基金澳大利亚金融业评估计划（FSAP）的压力测试后，APRA增加了这方面的资源。从继续进行风险为本的监管，并对授权存款机构及同类机构实施新的风险管理审慎规定的角度来看，APRA很有可能强调银行的压力测试能力，以及将压力测试与风险管理及风险偏好框架整合。

同时在全球范围内，自救工具的发展势头良好。自救工具的目的是通过冲销债权人申索或债转股等手段将抵御亏损以及资本重组一家倒闭银行所需付出的成本转嫁给债权人。

亚太区监管机构正密切注视“单点/多点进入”的争论结果。

部分国家的处置监管机构——尤其是瑞士、英国和美国的预案机构期望大部分跨国银行集团采取“单点进入”方案。

这种方案将吸收亏损能力给予母公司（控股公司），然后从母公司下放到集团旗下的子公司，因此在处置时，吸收亏损能力的转换或冲销既可以在集团层面补充资本，又能够应付子公司的亏损。这样还可以在处置初期为当局争取时间，减低即时采用分拆或出售集团业务等其他处置工具的必要性。虽然，资本重组后的集团会换上新股东和管理层，但集团将得以保留。

然而，大型跨国银行集团的跨境处置实际上如何操作仍是未知数。东道国当局可能会想方设法争取更多资本注入本地，而且在计划时增大考虑在当地由于自救产生的债务，最终会将单点进入方案转化为多点进入。

对投资者来说，与自救有关的监管建议的关键是明确自救工具的实际操作。包括明确启动处置机制的条件（判断银行倒闭的关键点）；国家当局选择的处置工具；拯救不同类别合资格债务的次序；国家当局在冲销债务价值与债转股之间应如何选择；以及国家当局在哪些情况下可利用处置资金或政府资助取代债务自救。

单点进入方案引起的另一个问题是母行所在国当局是否愿意将亏损转嫁给母行债权人，以资本重组国外子公司，而不需要东道国作出相应的贡献——例如东道国纳税人提供资助以减低转嫁给母行债权人的亏损，以应付国外子公司的亏损，或母行与东道国之间达成其他形式的亏损分担。■



自救工具的发展势头良好。
自救工具的目的是通过冲销债权人申索或债转股等手段将抵御亏损以及资本重组一家倒闭银行所需付出的成本转嫁给债权人。

“最根深蒂固和最抗拒改变的银行结构，往往首先倒下来。”

Eckart Tolle

02 结构

银行业正面对重重压力，这要求它们必须重新审视自身的经营战略、业务模式和运营结构。这涵盖了从结构性业务隔离要求到自救债务，以及从资本要求到流动性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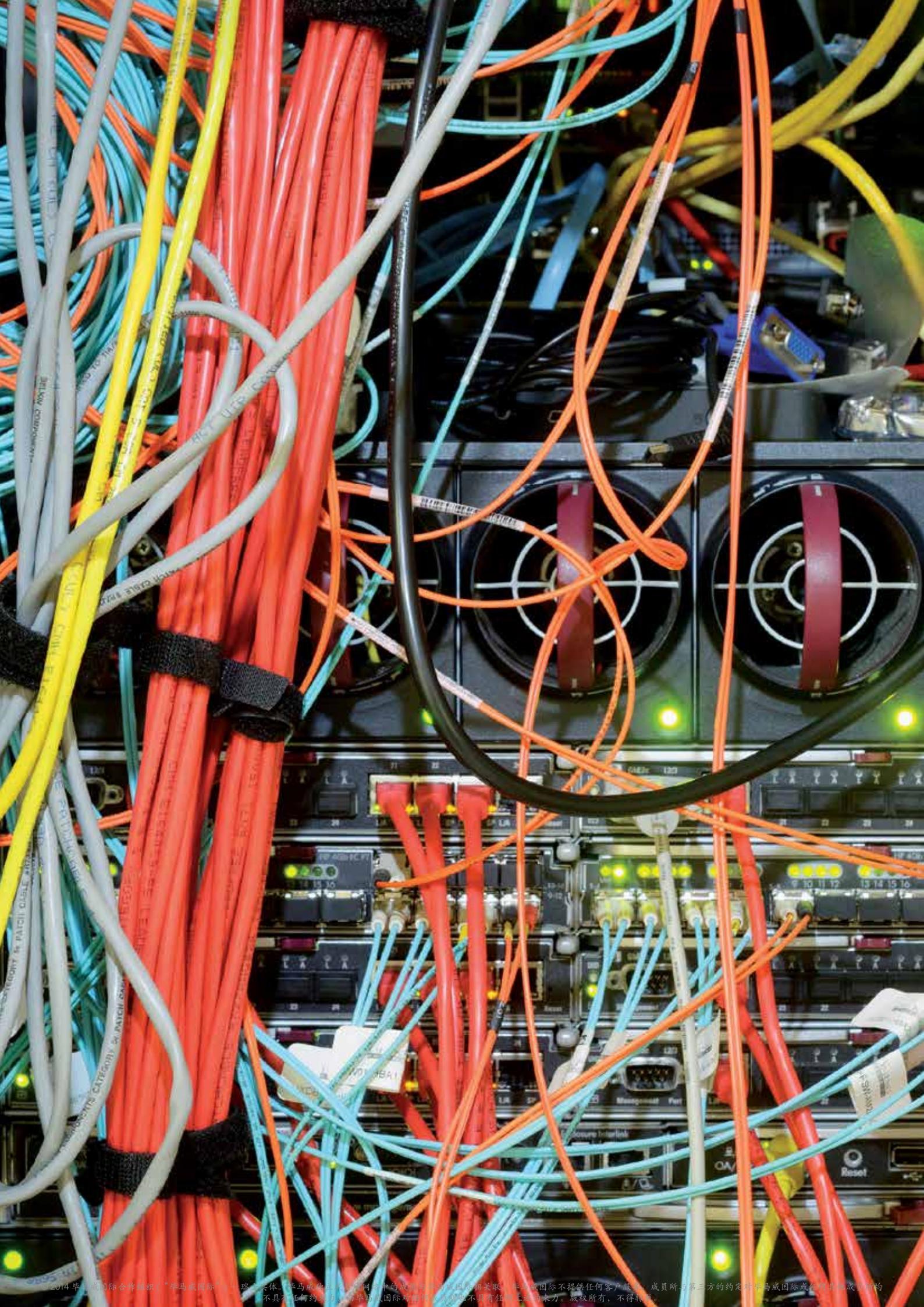
对于银行客户来说，这些变化给他们带来的影响包括银行产品和服务提价，某些情况下还意味着银行产品和服务供应也会受到限制。

银

行业结构上的变革已经开始，许多跨国银行大刀阔斧地去杠杆化，以改善其资本和流动性比率。银行业还在评估其他方面的改革，并且会等到尚未完成的监管条例细节内容更加清晰，以及累积的监管改革影响全部浮现出来的时候，才会考虑跟进。

监管改革对批发银行市场的最终影响已经浮现，少数“规模”银行业者拥有更稳固的领导地位。虽然零售市场方面的影响还没有那么明显，但可能引入对本地银行业的监管保护，保障其得以在竞争较少的市场上经营。





结构性隔离除了带来更高的资本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以及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更严格的监管以外，将带来什么价值仍是一个尚不明朗的问题。

监管

监管机构会通过三种途径来影响银行业在业务结构上的决策——与结构性隔离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资本和流动性要求的间接影响；以及经营地理布局。

结构性隔离

最直接的结构性监管压力莫过于结构性隔离条例的推行。最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在2014年1月份发布的议案。包括英国、法国、德国和比利时在内的一些国家正在制定或早已引入针对不同类型的零售和投资银行业务的结构性隔离法律要求，而荷兰和比利时等国由于金融危机带来的一系列失败实质上已经导致了以往跨国综合银行体系的瓦解。

推行这些法律方案的推动力，包括降低以往“大而不倒”的银行集团的规模和复杂性；限制可以用来投入到投资银行业务的受保障个人存款规模；以及当大型银行集团陷入危机时，使得对零售银行业务的剥离、转让或支援更加容易。从欧洲修订伦敦银行同业利率和外汇基准利率上，可以看出，文化变革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结构性隔离规定实际上是银行处置计划的一环，因为它们通过在运营、机构和治理结构上布局特别的关键经济功能，让银行集团在处置倒闭的银行集团是可以更容易的延续这些关键功能的运转。其他关键经济功能同样可能会在适当的时机被公布出来，并做结构化调整，不过是以较宽松的隔离形式来进行。

监管机构还颁布了一些监管限制要求，其目的是提高整体市场的稳定性，而非针对单个银行。这包括强制规定衍生工具实现中央结算；针对场外交易合同原始保证金和价格变动保证金的规定；针对衍生工具交易的上报规定；以及对中央结算的交易对手及其成员公司的限制。

不过，结构性隔离除了带来更高的资本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以及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更严格的监管以外，将带来什么价值仍是一个尚不明朗的问题。

结构性隔离未能保障受隔离的零售银行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不会承担风险，而在隔离范围另一端的交易实体也可能是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因而不能被

轻易忽视。而且，在同一个银行集团内建立多家独立运作的实体，也不可以完全消除实体之间的传染效应。

也许这就是亚太区的监管机构没有推行类似方案的原因，它们的侧重点放在对业务的各个领域给予适当管控，而非侧重于结构性的分隔，并且一直致力于搞清楚交易业务的波动是如何对银行业务产生此财务上以及声誉上的影响的。

澳大利亚的监管机构建议从2015年起对综合金融集团给予额外的审慎监管要求。这项要求只针对少数集团，并且不会对法律允许的活动施加任何限制（包括隔离限制）。但会要求有关集团计算和持有足够的核心一级股权（CET1）资本，以覆盖整个集团面对的风险，包括来自不受APRA监管的机构带来的重大风险。此外，“第3层级的集团”级必须具备可应用于整个集团的健全的治理框架；对集团内部和外部累计风险敞口的透明且审慎管理；以及有效的集团风险管理框架，而这个框架的最低要求经历了大量的修订和完善。

马来西亚是另一个在金融控股公司层面采用了审慎监管的司法管辖区。

资本、融资和流动性要求

虽然人们对提高银行资本、融资和流动性要求意见不一，但这些监管改革已经而且会继续在整体上带来举足轻重的影响。根据第1章的论述，这些方案不仅涵盖《第三版巴塞尔协议》，也包括了附加资本的要求、处置计划的要求和（至少）对系统性重要银行的更严格监管；持有自救债务的规定；以及在杠杆率、风险加权资产和压力测试方面可能造成的后果。

澳大利亚的四大银行被视为是本土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所以在损失吸收能力方面需要符合较高的资本要求。这项要求将于2016年生效，且不设过渡期，而资本留存缓冲要求会扩大1%，并且这项要求必须通过核心一级股权资本来满足。APRA从2013年开始全面实施《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最低资本规定，既不容许对资本扣减额作出监管上的调整，也没有为进行扣减实施过渡期。这反映了澳洲银行有能力从2013年开始全面实现这些要求。

这些监管改革改变了银行业的商业模式和定价模式，包括对最低资本、杠杆率、损失吸收能力和流动性制定了新的



要求，而新的资产类别风险比重也厘定了所需要的债务结构和最低回报，以配合资本和其他融资上的开支，但同时削弱了银行在决定客户、产品和市场时的灵活能力。

此外，如第3章至第5章所述，监管机构因实施其他规定（从零售和批发市场的行为操守规定，以至申报和风险治理的规定），导致银行业在监管方面的成本上涨，而这些成本最终会转嫁给股东、客户和市场上的最终用户。

金融行业迈向本土化

东道国（例如亚太区）的监管当局正致力于防止外资银行在本国的业务经营失败（因为这会对本国银行造成系统性风险），同时东道国的监管当局也致力于确保外资银行在本国的重要经济职能能够正常运行，在外资银行经营失败时为本国债权人和纳税人提供权益保护。因此，东道国的监管当局越来越倾向于要求外资银行在本国的运营是采用子公司而不是分行的形式，以此来满足本国监管对于资本、流动性、压力测试、自救债务和治理及风险管理的要求（不论作为子公司或“类分行”）；并且限制其在集团内部的风险敞口和对共享服务的依赖。

东道国的监管当局越来越期望外资银行在本国的机构是真正意义上的子公司，具有董事会，拥有多名独立董事，而不是事实上的分行。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子公司的董事会因遵守母公司的指令而对该公司造成不利，东道国的监管当局也会禁止它们遵守这些指令。

与此同时，随着结构性隔离方案的力度

加大、所属国推行恢复与处置计划，以及通过“单一接入点”的形式来使用自救工具，使到一些东道国监管机构的信心动摇，认为当外资银行在本国经营的业务出现问题时，外资银行不一定能从银行集团所属国的监管机构得到支援。因此东道国的监管机构依赖母行的资本、流动性、融资和及母行的监管事务的意愿日益降低。

跨国银行集团往往难以配合不同国家的监管要求，因为东道国和所属国的监管机关往往缺乏共同目标和信任。这些跨国银行集团致力使产品、服务和客户迈向全球化，所以一般会采用能够贯彻这个理念的业务、操作、治理和风险模式。由于跨国银行集团通过全球化的业务可以拥有竞争和其他优势，它们一方面捍卫这个发展理念，另一方面也明白到在金融危机后需要作出妥协。

对于跨国银行集团来说，为了使国际业务更大程度上本土化，它们需要从集团层面削减对于资本、流动性、融资和自救债务的管理。在每个司法管辖区“保留”资源会提高经营业务的成本，继而影响了对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同样地，不同地点的交易入账会降低净额结算的优势，及抵押品和资本的有效运用。

此外，相对于本土业务资本（而不是集团资本）计量出来的大额风险敞口，会削弱其服务大型客户和交易对手的能力。

东道国的监管机构依赖母行的资本、流动性、融资和及母行的监管事务的意愿日益降低。

银行业的对策

监管机构并不是在“真空”的环境下推行政策的。宏观经济增长、市场竞争和技术革新都是影响监管成果的主要因素。银行业喜欢厘定自身的商业策略，至少希望在面对监管规定时，仍然拥有高度的选择权。不过，无论改革方向如何，我们总会发现银行业需要面对几个方面的监管问题和其他压力。

法律实体的重组

银行业早已计划落实必要的修改，以遵守国家的规定将特定业务隔离。具体来说，欧盟对结构性隔离的建议法律，以及所属国和东道国（例如亚太区）监管机构对处置计划的重视，均促使银行业审视它们在操作和法律实体方面的结构。许多银行采取审慎的态度，观望监管机构对银行业的看法如何改变——因为许多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尚未得出任何结论，未能确定银行业应如何重组，以使处置计划成为可靠方案。

银行业需要制定一套可行的业务模式，而且具备：

- 恰当的法律实体结构，以使负责处置计划的监管机构对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受监管实体有效运用它们的处置工具和能力；
- 恰当的财务模式，以便在法律实体结构的不同层次和节点上支持它们遵守新的负债规定（资本和额外的损失吸收能力）带来的成本；及
- 恰当的运营模型，确保内部和外部供应商可以为其重要职能所提供运营支持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银行业也需要考虑如何通过定价来反映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的成本。

某些银行正积极进行重组，特别是当它们清楚知道应对金融危机和监管要求需要做出哪些必要改变时。虽然重组并无单一模式，但重组后的银行普遍会成为：

- 一家属于高层级的控股公司（某程度上是满足监管机构要求以“单一接入点”来处理自救债务的规定）；
- 可独立运营的子公司，通过将法定实体简化和合理化，反映业务和实体之间有密切关系；

- 遵守本地监管机构对资本、流动性、恢复与处置计划、治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 在关键运营实体推行更清晰和更深入人心的治理、管控和问责结构；
- 以地区性“枢纽”架构和方式来经营业务和管理风险，包括将交易入账——虽然从商业或监管角度来看，尚未清楚这是否是一个稳定的做法；
- 将集团业务分解到不同的实体并由其独立提供服务，或建立“不会被处置”的共享服务供应商，作为集团内独立运作的实体；及
- 简化和以净额计算与主要交易对手的交易活动。

集中拓展核心业务

很多银行重新评估它们想要积极参与的市场、地域和客户群体。

银行业需要考虑哪种业务活动能够在新的金融和监管环境中脱颖而出，哪种业务活动属于“非核心”或“边缘”业务。

在某些情况下，这种选择业务的权利会落在监管机构的手上。不少银行为了得到某些形式的国家援助，而被迫出售、转让或撤出不同类型的业务。

在其他情况下，这也是一项受到不同因素影响的商业决定，包括盈利能力和平盈波动情况；风险和回报之间的平衡；客户和市场；资本、流动性、融资和杠杆率的有效运用；竞争优势和银行员工、系统和信息技术基建的比较优势；复杂程度；对业务的了解程度；以及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税务。

零售和公司银行已大部分撤出国际业务，包括许多银行出售海外业务部门，同时大幅削减海外借贷金额。

投资银行很多时候会一方面撤离某些业务（例如一些固定收入和商品贸易业务），另一方面会维持被视为是“核心”业务的规模。

总的来说，这导致：

- 许多银行的业务多样性下降，反而比较集中发展单一国家或地区业务；
- 一些综合化（零售和批发，或提供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的银行开始反思自身业务能否继续多元发展。事实上，它们可能被欧盟对结构性隔离提出的议案所掣肘；

- 在每个批发市场上的具有一定规模的银行数量降低；
- 在每个市场剩下的业者有机会取得更高的回报；
- 银行在不同市场不同地区的规模分布会出现更明显的两极分化，即出现数量较少的大型企业，或更多的小规模企业，同时更多中等规模的业者会随着小规模企业之间的合并而出现；及
- 在更多地区（例如亚太区、印度和南美洲）出现有本地和地区代表性的业者。这可能是由于“南南贸易”和金融活动渐渐重要所引致。

资产负债表的规模和结构

监管机构和市场带来的双重压力，促使银行业根据全面实施后而并非过渡期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最低要求去评估自身的资本和流动性状况。巴塞尔委员会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利用2012年年底时的数据，就银行业如何衡量它们的合规情况进行最新的分析，结果显示它们在符合资本规定上继续取得进展，而巴塞尔委员会对流动性覆盖率作出的修订，也有利于银行业的发展，使许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高于100%。

当欧洲银行大多数着眼于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融资和监管条例的时候，越来越多的美国银行却重视业务增长，以及净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复原情况。从欧美银行如何营运亚太区业务一事上，反映了两者在这方面的差距。

资本——不少全球性银行致力扩大它们的资本。虽然它们的利润盈余一直受到净收入停滞不前和盈利能力偏低所限制，但它们都比较倚靠利润盈余，而不是通过发行新资本来扩大资本基础。尽管部分大型银行筹集到了新的资本，但有些时候当股本回报比集资成本低时，银行无法吸引新的资本。

风险加权资产——整体来说，全球各地的银行通过以下多种方法来大幅缩减风险加权资产：(a) 资产负债没有增长；(b) 将总资产的组成部分从非本土借贷和从消费者信贷和公司借贷，改为增持国债和适度调高零售按揭借贷；及 (c) 许多拥有大额交易账户的银行大幅减少交易账户活动。这些趋势似乎会延续下去，而且有些大银行公布了它们将计划进一步大幅缩减其表内外资产。银行通过精简规模来减低风险、有效使用资本，并且提高会计利润和风险调整后利润。

这些资产负债表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可能是因为大部分欧洲国家经济疲弱，导致企业的借贷需求减少，同时银行减少对潜在风险客户的贷款。但最重要的原因是银行业面临资本要求和流动性比率要求压力下的结果。

亚太区的情况却截然不同。强健的银行信贷业务和不断扩大的资产负债规模使得大多数区域经济得以持续增长。

资本和杠杆比率—许多国际银行主要通过减少风险加权资产来改善它们的资本比率，同时通过适量增加股本，加上资产负债表表现平稳和减少交易账册，从而改善杠杆比率。

融资—除了适量增加资本外，其他融资上的变动包括减少短期大额融资、增加客户存款及发行债务。但不同国家的整体融资情况各有不同。

节约成本

银行业致力节约成本，尝试抵销监管改革给融资、合规、申报、风险管理及治理成本等方面带来的累积影响。这在回报率下降的整体环境下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对于投资银行来说。

许多大投资银行公布了它们的节流计划或战略观点，重点在于将银行已经达到膨胀水平的成本收入比率降低。随着2014年经济状况好转，收入提高和机会增多，成本收入比率状况可能得到改善。

银行业正寻求一切的节流方法，包括：

- 通过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资，提高业务流程和数据管理的效率；
- 结束分行业务，更多应用前中后台的集中化，自动化和工业化的流程；
- 集中拓展产品和服务的整体盈利水平，以及银行的竞争优势
- 简化产品和服务，进一步调整成本和收入的风险；
- 基于监控职能（包括合规和内部审计）的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结果，将这些职能自动化；

- 简化法定实体和运营结构；
- 精简人员；
- 基于经济疲软情形和监管对薪资限制条款，适当降低薪酬；及
- 将后台职能离岸或近岸外包。

监管机构和市场带来的双重压力，促使银行业根据全面实施后而并非过渡期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最低要求去评估自身的资本和流动性状况。





对客户带来的影响

从微观层面来看，银行客户现在面对的是服务涨价但产品和服务种类减少的情况。零售银行业务中贷款的利率上升，而批发银行业务所提供的产品减少，导致产品价格上涨，而客户选择也相应减少。与此同时，某些客户则无法获得产品及服务（撇除价格因素），原因是银行认为给这些客户提供这些产品及服务的带来的审慎性问题、操守问题、或声誉风险太大。

这些价格和供应上的决定，不仅反映了监管成本上涨的情况，也显示了银行业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产品定价和市场营销行为带来的成本，具体来说就是将资本和融资成本及其他风险因素分配至各利润中心和业务部门。

跨国企业期望银行能够为其提供全球性的贸易融资服务，支付、信贷、交易和风险管理服务，以支持全球贸易和投资活动。但金融本土化的发展趋势，却增加了银行业提供全球化服务的难度和成本。

此外，特别是欧洲地区，监管日积月累的影响，也许会使银行为了满足监管要求所需成本大于其带来的效益。银行当然需要承担这些成本，并且很大程度上银行不可避免地通过高价格和低回报的方式将这些成本转移给了银行客户或投资者。欧洲比美国更依赖银行融资，这对当地的客户和投资者的影响更大。■

监管条例（特别是欧洲地区）的累积影响，也许会令推行条例的代价超过当中的效益。

毕马威荷兰—
监管条例的累积影响
<http://www.kpmg.com/NL/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Documents/PDF/Banking-and-Leasing/The-cumulative-impact-of-regulation.pdf>



毕马威比利时—
<http://www.kpmg.com/BE/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Documents/The-impact-of-regulation-revised.pdf>



逐步向前
<http://www.kpmg.com/global/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better-regulation-in-banking>



监管规定的累积影响

位于荷兰和比利时的毕马威成员所进行了一些详细的分析，从银行和客户的角度去探讨监管规定累积下来的影响。虽然这项分析是针对欧洲银行，但与整个银行业（包括亚太区的银行）却息息相关。这项分析涵盖四个主要部分：

- 与本土银行进行定性讨论，了解哪些规定对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模式、运营模式和改变能力影响最深远；
- 从这项定性分析找出四条最重要的规定—资本要求法规（CRR）/《第三版巴塞尔协议》、金融交易税、自救债务及存款保证计划的预付资金；
- 定量分析上述四条规定如何影响银行业在监管上的资本比率、杠杆比率和流动性比率，以及当银行不采取任何行动时对净收入、盈利能力及成本收入比率的影响；及

- 评估银行通过管理手段可以将这些规定带来的影响减去多少。这些手段包括节省开支、为贷款重新订价、发行新股本、为保留盈利而不分派股息、改变资产（持有更高质量的流动资产）和负债（筹集长期大额融资）的结构，以及缩减资产负债的规模。

从这项分析得到了三项主要发现。

→ 在管理层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下，许多银行未能符合最低的监管要求，它们的股本回报会低于8%。

→ 管理层需要采取彻底行动，使银行业符合所有最低的监管要求，而股本回报也达到8%。为达到这个目标，银行业不仅需要节流，而且还需要结合其他不同行动。总括来说，它们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 资产负债的规模缩减9%；
- 将贷款的定价提高80–90个基点；
- 不派发股息；及
- 减少5%成本；及
- 以长期大额融资筹集总负债的2.5%。

→ 这些管理行动对银行客户及整体经济的融资活动影响深远，特别是信贷服务减少但价格提高，以及对所提供的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有所放缓。

监管规定对整体经济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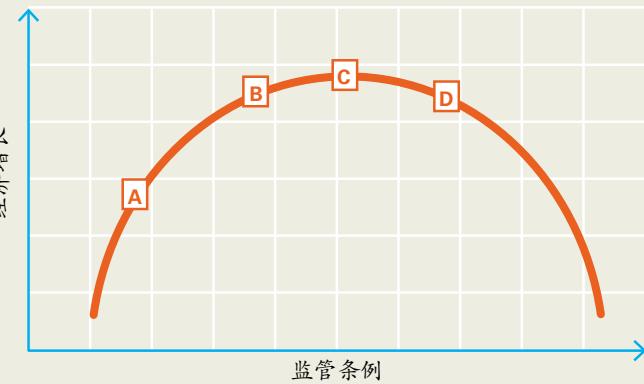
根据毕马威的观点，随着监管规定不断推陈出新，许多经济体（特别是欧洲）可能达到了一个“转折点”，它们为了符合监管规定所付出的代价超出了其所带来的效益。换言之，这些规定导致经济增长放缓的负面影响，超出了避免金融体系日后出现不稳定因素这个好处。

监管规定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可以利用一幅简单的图表，通过两个变量表达出来。在到达转折点之前，监管规定的推行无疑是有助支持经济增长，因为在一般情况下，监管规定阻碍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可以因避免金融危机而抵消，但到了转折点之后，监管规定的负面影响便开始超过它的正面影响。

我们真正面对的难题就是如何为这个转折点定位。市场普遍认为，在金融海啸到来以前，我们是处于A点，反映监管规定不足，埋下了金融危机，阻碍经济增长。官方机构对《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当中有关资本和流动性的改革作出评估后，我们来到了B点，代表在“最高”的C点前尚有进一步进行监管改革的空间。不过，从欧洲市场的情况来看，当我们超越了C点来到了D点时，监管规定过多对整体经济造成的损害，实际上带来了负面影响。

那么，亚太区现在处于那一个位置？B点？C点？还是又来到D点的危机？

监管条例与经济增长的对比



“诚信不需要规则。”

艾伯特·卡缪

03 操守、市场和文化

过去几年，全球零售和批发市场出现了一系列的行为失当事件，这将促使国际和国内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操守的规范。

审慎监管的要求会带给零售和批发市场的客户非常相似的影响，即产品更加昂贵，选择受到更多限制。

银

行业产品推动型的经营方式—即以销售为目标，而不是周全地考虑哪个产品最适合客户—导致零售银行业务近年出现了各种不当的销售灾难，批发市场也广泛出现了重大的操守问题。

大多数银行都希望变得更加以客户为中心，并已开始在解决文化和操守问题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有关工作还远远没有完成。很多银行有必要对自身的文化和价值观做出显著的调整，以符合客户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一些零售银行已经着眼于未来转用“产品生命周期”的方法来进行监管，并将此方法纳入产品设计和开发、客户待遇和分销渠道各环节中。





对于银行及其监管而言，这些适当的问题在很多方面均可能与当初的金融危机同样重大，给涉及的银行和整个银行业的声誉带来灾难。

操守失当

除了较早前出现的大规模不当销售情况外（现在已经进入整治阶段），在全球各地也发生了或可能发生了一些向零售客户不当销售的情况。

同时，多家国际大型银行集团因在批发市场参与或合谋操控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和其他基准利率）而被罚款，当局已开始对个别的交易商展开刑事诉讼程序。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也在调查对外汇价格操控潜在的合谋行为，以及在掉期、商品和能源市场可能出现的失当行为。

这类市场失当行为的调查愈发促使监管者思考是否在全球（包括亚太区）范围也发生了类似事件。

出现这些失当行为的成因众多，包括文化上的问题、为求收益不惜牺牲客户和同业利益的取向、治理和控制的无效、流程设计的不当、培训不充分以及对相关技术的投资不足等，并没有单一的答案。

这些问题给许多银行带来了巨大成本，包括罚款、高昂的赔偿成本、用以解决问题的人员、系统和其他资源的成本、管理层所消耗的时间和精力，以及声誉受损等。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严格审查可能发现更多问题，令一些银行的成本进一步攀升。

事实上，对银行及其监管来说，这些问题在很多方面均可能与当初的金融危机同样重大，给涉及的银行和整个银行业的声誉带来灾难。

而这些问题并不局限于欧洲和美国。以新加坡为例，新加坡金融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在审阅银行就新加坡元基准利率（即新加坡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和掉期拆借利率）和现货外币基准汇率提交意见书的流程后，发现20家银行在这方面存在治理和控制缺陷，遂要求这些银行按零利率在新加坡金管局存放为期一年的额外的法定准备金，并需要进行独立审查，以确保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马来西亚是另一个就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设定发布新指引的司法管辖区。

新西兰也存在问题。继新西兰商业委员会就当地银行向农民不当销售利率掉期合约的指控展开调查后，法院于2014年对三家最大的新西兰银行采取法律措施。另外，继澳大利亚起诉当地银行后，新西兰当局正就五家银行收取不合理的惩罚性费用而对其采取法律程序。

监管：零售操守议题

在金融危机后的监管改革工作中，20国集团将保护消费者权益列作为一个优先工作。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定了一套高标准的保障消费者的准则，有关准则于2011年10月公布。于2013年9月，经合组织发文详细地分析了有关各国监管机关在遵守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以及投诉处理与赔偿这三个原则下所采取的方法。这为各国监管机关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核查清单，供其检视其保障消费者的做法是否仍然与国际惯例存在差距，并考虑如何使其消费者保护框架与国际惯例接轨。

一般来说，人们愈来愈意识到金融机构并没有给予零售客户足够的透明度，也没有披露足够的信息。这是因为对金融产品缺乏理解、金融机构在市场中占有优势，以及零售金融市场的各种利益冲突引发诸多问题等，使得零售消费者仍然处于弱势。

在本刊物前几期中，我们已注意到亚太区监管机构对于操守问题的重视程度，远远比不上欧美监管机构。但这个情况正在改变，例如新加坡对整个金融顾问业进行了核查，以期促进公平交易的文化。有关核查的建议包括：在新加坡金管局的风险评估和监管审查中，加入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公平交易方面所作努力的评估；以及改善投诉处理和问题解决框架。这些举措将分阶段推出，并提供适当的过渡期，以确保金融业可顺利实施。

同样地，香港金管局也发布了主要针对零售消费者的《公平待客约章》，并加大向金融消费者宣传的力度。

新西兰以新法例《金融市场行为法案》取代现有的金融市场行为规例，重点针对领域包括就公开发售的金融产品披露易于理解和准确的信息以及作出稳健的治理安排。当局正在核查《信贷合同及消费者金融法案》，并作出修订，针对不负责任的贷款人向消费者提供进一步保护。当局也正在核查金融机构是否遵循应全球金融危机而推出的财务顾问法规。

在印尼，金融监管与服务机构首次发布了有关保障客户的法规。

所有迹象均表明，亚太区监管机构愈来愈关注这方面的问题。



银行在做什么？

一些国家（包括多个亚太司法管辖区）将重点放在如何补救之前的不当销售行为及重新审视监管法规，而不是更具战略性的前瞻性思维。一些银行认为，重新审视过去每项产品和服务是改善问题的主要工作流程。

作为核查“行为风险”及/或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的一部分，一些银行已开始采取更具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方法。这些银行专注于产品的生命周期，包括产品设计和产品管理、产品的复杂性和费用、产品吸引力、分销渠道、利益冲突以及采取以结果为导向的客户满意度观点。

这将产生一个以客户为中心，而不是以产品为导向的方法。不论是使用哪种销售渠道，金融机构都需要提高透明度、简化产品和提供优质的财务建议，才能取得客户的信任。

一些国际银行对于同一集团交易并分销零售金融产品的经营模式产生疑问。例如，由于监管风险过高，一些银行不再向客户（高净值客户除外）提供顾问服务。这也与零售银行削减分支机构，向自动化的运营模式转型的做法一致。虽然自动化并不一定能够降低风险。

在批发市场，不少银行已重塑业务，更关注交易的工具、客户和市场，以回应批发市场的实际和潜在结构变化。银行也正在设法按照新规则调整业务，以降低成本和保留利润。

这些变化对大型机构较为有利，因大型机构的规模足以支持其大量投资于科技和流程，并承担作为“结算成员（即中央结算对手的守门人）的成本。中央结算对手本身也需要在这些结算成员（其资本因成员身份而承担风险）和监管机构的监察下投入巨资。

在零售和批发市场，银行的运营模式变得成本高昂，风险和合规人员也大幅增加，这些都会反映在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上。

另外，基于反洗钱、税务和客户资产方面的监管压力也均推高了接纳新客户、更新客户资料和持续监察客户及其进行交易的成本。由于风险和成本的原因，有些银行不再与某些客户和客户类别进行交易。这也使得小型银行难以生存，因为这些成本对于规模较小的银行带来的影响过于巨大，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将这些额外的成本转嫁给客户。

银行正在寻求通过自动化交易和流程，降低成本和行为风险。例如，自动化的外汇交易以及价格和交易报告可以减少操守风险。



企业文化改革的呼声虽高，成功推行却是不易。重大，给涉及的银行和整个银行业务的声誉带来灾难。

文化

想要真正地从金融危机中汲取教训，建立更稳定、更为广泛民众所接受的银行业，很多银行都需要从根本上进行文化改革。因此，银行在如此巨大的压力下，面临着企业文化与行为的变革，以重拾监管机关、客户和公众的信任。

以下多个因素推动着银行革新：

- 监管的推动，监管针对下列内容的一系列考量：企业文化的缺失导致（或未能阻止）而承担过度的信贷和市场风险的行为，且这些行为发生在一些银行资本、融资和流动性不足的前提下；不公平地对待银行零售和批发客户；未能适当地处理利益冲突；并做出不当的市场行为。
- 股东、客户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地推动，他们意识到，与有着较差文化行为标准的银行进行投资或交易将带来不利的影响。
- 其他具有影响力的参与者的推动，例如政治家和媒体等，银行很容易成为他们关注的目标。
- 银行自身的推动，银行本身也有内在动力对文化和行为的改善，银行也确实从金融危机中汲取的教训。实际上，只有银行有内在动力做这些变革，才能降低一些法规的出台的必要性，才能使新的强硬的监管浪潮有望稍为减退。

企业文化改革的呼声虽高，成功推行却是不易。过去的事表明，企业文化改革势在必行。银行必须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的文化和行为，才有望在未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安全的银行业。一些银行已开始对其商业和待客模式作出显著的调整。在进行企业文化改革的同时，银行需要了解、监控和更有效地管理人才风险。作为与风险管理最息息相关的行业，将现有的风险管理框架扩大至包含人才风险，才能巩固持久的文化革新。

银行在做核心业务决策时能够重新平衡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此表明他们正在解决引发金融危机的根源。此前，银行牺牲了客户利益或市场实践，过度专注于自身利润和员工的薪酬。但在未来，成功的、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将建立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之上。

许多全球性银行已经展开了自上而下的文化变革。通常包括以下几方面：

- 新的“上层定调”——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公开承诺不再接受过去的工作方式，并且建立“新银行”的工作将包括重大的文化革新；
- 新的、立场明确的价值声明和行为操守准则，通常包含道德准则以及以及向客户提供公平、优质服务的原则；
- 在一个重视风险管理、透明度和道德行为操守的环境中，重新定义实施业务战略所需的技能和行为；
- 改革各项管理机制（包括薪酬结构），避免因错位的奖励和晋升流程而助长不当的行为；
- 通过加强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的角色，改变风险文化。

不过，以上几点可能还不足以在整个银行机构内推动根本性的文化和行为变革。要实现变革，至少还需要以下几点：

- 高管人员全心全意投入转型变革的工作，包括检讨银行内部的核心价值观和常规程序。要实现转型变革，员工需要正面清晰的价值角色榜样。领导层应采取果断的行动杜绝不可接受的行为。
- 银行可通过一些影响重大的象征性行动来表明其将认真推行文化变革，绝不回头的决心，包括撤出若干业务、停止销售或重整争议性产品。
- 对传统的规范和程序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当中应包括可变的薪酬激励机制——在某些情况下不予奖励，但是采用有意义的平衡记分法，并让风险和合规职能参与其中。
- 以结构化的方法来管理人员风险，将人才风险纳入更广泛的风险管理治理和报告中。
- 制定明确的措施和绩效指标来判断文化和行为变革成功与否，以及向内部和外部传达这些措施和指标。

在进行文化改革的同时，银行需要了解、监控和更有效地管理人才风险。

对客户的影响

随着银行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改善客户待遇，并改善文化和行为，客户将从中受益。简单的产品、更透明和公平的销售渠道也会受到许多客户的欢迎。

然而，这些改进将伴随着成本的增加。部分源于监管要求对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所带来的合规成本和摩擦的增加。这将促使价格上升，供应商和分销商减少，以及在某些地区的产品种类减少，产品趋向简单。由于涉及的经济成本和监管风险太高，银行拒绝与一些客户进行交易。

在零售市场，上述发展可能产生不利的效果：监管对储蓄和投资金额和消费者的保障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许多产品都是由银行推销给消费者，而不是由消费者主动购买——所以严厉监管的结果可能会降低银行推销产品的积极性，形成一个万籁俱寂，死气沉沉的局面。

不论是金融零售或批发市场，都难以兼顾成本、监管和收入，这将意味着大多数客户需为银行产品和服务支付更多的代价。随着银行撤出某些市场、地区或不与某些类别的客户交易，有些客户会发现他们的选择减少了。■

不论是零售或批发市场，都难以兼顾成本、监管和收入，这将意味着大多数客户需为银行产品和服务支付更多的代价。随着银行撤出某些市场、地区或不与某些类别的客户交易，有些客户会发现他们的选择减少了。

“光明的价格要低于黑暗的成本。”

Arthur C Nielsen

04

数据和报告

银行在数据管理方面面临三大挑战：获取并使用正确的数据来服务客户；满足监管机构和其他部门名目繁多且与日俱增的报告和披露要求；以及打消监管机构担心银行不具备适当的数据、系统和IT架构来有效管理风险的疑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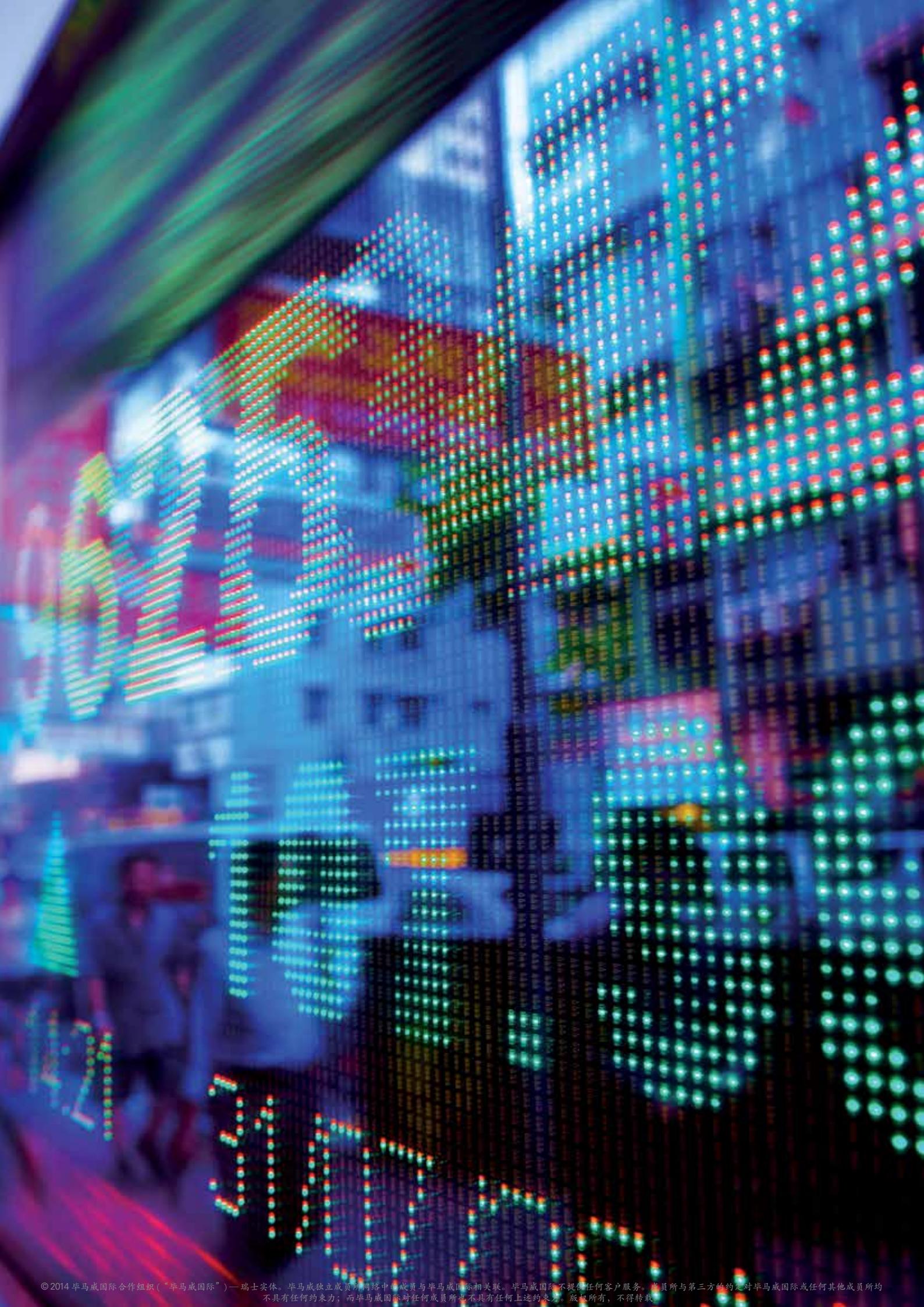
面

对数据和报告的变化，
银行面临三大压力：

- 外部报告要求大幅增加；
- 监管机构施压，要求改善风险数据的内部汇总和报告；
- 提高数据使用质量和数据处理效率的业务压力。

这为银行带来了巨大的成本负担，也让银行难以决定究竟让哪个IT项目先上马。一些银行由于目前还没有健全的系统，因此存在着在沙滩上建城堡的风险。

同时，银行还需要在海量数据不断堆积的环境下应对各种不可预见的新风险，比如数据隐私与网络犯罪、相互冲突的国家法律、回顾性调查的影响等。



监管和监督

金融危机后呈现的一个明显趋势就是银行需要向监管机构报告（见下框）和/或直接向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披露的数据数量和数据细节程度显著增加。每项新法规的出台都会提出额外的报告要求，监管力度和覆盖面会相应提高，对压力和情景测试的重视程度也与日俱增。这对银行而言是巨大的成本，为了进行相关报告，银行必须配备相关人员、系统和质量保证流程。

数量众多的报告及披露要求，对银行的数据采集流程、数据核对（不同系统之间以及监管报告和财务报表之间）、控制流程以及审阅和治理流程也有直接影响。

监管机构对报告数据和其他信息的质量和准确性的日益重视，进一步加深了这种影响，进而导致对报告数据的个人责任、银行内部保证程序（包括内审的职责）、治理（银行非执行董事如何保证报告数据的质量）的加倍重视。

因此，监管机构面对的主要问题是，银行是否有能力快速准确地汇总银行各类业务跨区域的所有不同种类的风险数据。

日益增加的监管报告要求

银行面对的监管报告要求呈指数级增长。

恢复与处置计划

银行必须提交非常详尽的复原计划，并协助有关部门制定解决方案。

市场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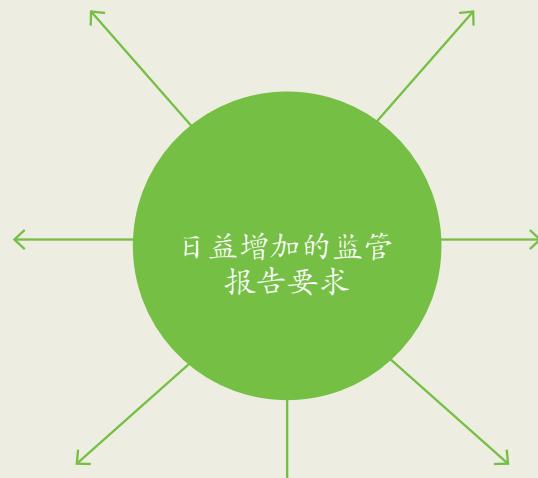
强化银行的“第三支柱”披露，包括标准模板和更加透明的内部模型法。

单一客户情况

银行应该能够在接到通知后迅速的向监管机构报告指定单一客户的总敞口头寸，并确保与存款保险安排相一致。

反洗钱及税务

对于客户尽职调查、客户分类以及就特定信息向有关当局报告的数据和报告要求越来越多，虽然其中的细节各有不同。



宏观审慎监管

国家、区域和国际宏观审慎监管当局正在迅速增加对全系统数据的收集，包括银行体系内的互联数据，以及银行在证券融资交易以及资助影子银行体系中发挥的作用等数据。

各国监管机构

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出台了各自的报告要求。

银行在数据报告这方面还面对着更深远的问题，不仅关系到数据采集，还关系到如何识别所有的报告要求，以及如何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使用数据来“界定边界”，比如如何对业务和交易进行分类，以确保业务和交易在恰当的法人实体中进行。

银行需要可扩展的数据来满足所有要求，数据的最终形式可能是以一个单独的“数据带”的形式，以供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可对该数据带进行采集和查询。

让监管机构感到更加焦虑的是，一些大型银行居然无法快速准确地汇总集团层面的风险敞口，无论是用于内部报告目的，还是为了向监管机构提供其需要的资料。监管机构关注的问题不仅限于银行的IT架构和数据采集状态，他们还普遍关注风险数据的内部报告，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报告来协助做出明智的风险和业务决策。

因此，监管机构面对的主要问题是，银行是否有能力快速准确地汇总风险数据，且数据要覆盖所有风险类型、业务和地域；是否有能力在平时和应对新出现的风险时生成并使用高质量的管理信息来协助做出高品质的决策。

巴塞尔委员会于2013年1月发布了一整套风险数据汇总和报告原则，并让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照这些原则进行自评（见右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该在2016年之前符合这些原则，本土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该在被指定为此类银行（由各国监管机构指定）之后三年内符合这些原则。监管机构可以按比例将这些原则适用于其他银行（和非银行）。

风险数据汇总与报告

2013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风险数据汇总和报告的14项原则。

这些原则包括：

-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银行的风险数据汇总能力、风险报告实务和IT能力进行有效治理，其中包括：
 - 文档化、验证以及数据系统的各项能力、处理流程的稳健性；
 - 设计、建造和维护一套能在正常情况下和压力情况下都能有效进行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生成的数据架构和IT基础设施。
- 风险汇总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和适应性。这包括：
 - 有效的系统控制实现风险数据的生成和汇总；以及
 - 快速适应主要风险和监管要求变化的能力。
- 风险管理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条理性、实用性、频率和分发，包括提交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报告。这包括：
 - 监测数据准确性和模型可靠性的程序；
 - 有效使用前瞻性风险评估；以及
 - 审阅提交给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报告的实用性。
- 监管机构需要审查和评估银行是否遵守了这些原则，需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还需要母国和东道国监管机构的合作。

银行对照原则进行自我评估

2013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30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遵循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原则的自我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表明，合规程度最低的三项原则都与数据汇总相关，即数据架构和IT基础设施、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适应性。近一半的银行报告了严重违反这些原则的情况，还有许多银行表明在建立有效的数据汇总流程方面存在困难，因此不得不手动采取各种变通措施。

银行自我评估合规程度最高的是与风险数据报告相关的原则，即报告分发以及报告的全面性、条理性和实用性。

然而，让巴塞尔委员会觉得奇怪的是，风险数据报告的得分居然比治理高，但事实上治理原则应该是遵循其他原则的先决条件，而且某些银行认为自己完全遵循了完整性原则，但同时又认为自己严重违反了一项或多项数据汇总原则。由此带来的问题是，要是这些报告中的数据以及产生数据的流程存在严重缺陷，那么这些报告的可靠性和实用性能有多少？

巴塞尔委员会的结论是，银行尤其需要：

- 大幅升级各自的风险IT系统和治理体系，重点放在正式的和以书面形式记录的风险数据汇总框架、所有集团实体统一使用的完整数据字典、管理数据质量控制的完整政策，以及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控制措施；
- 提高风险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适应性，减少对手动流程的依赖，对风险数据的质量检查要和相关会计数据的检查的一样严谨；以及
- 按时生成相关数据，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内部和外部风险报告要求。

资深监管者组织（Senior Supervisors Group）于2014年1月公布了对银行大额风险敞口数据质量的检查结果，该结果进一步证实了上述自我评估的结论。资深监管者组织发现，银行在统一、及时、准确报告大额风险敞口方面的进展，未能符合监管要求和行业最佳实践。

银行在做什么？

风险数据

许多银行在遵循所有上述原则的过程中都面临着困难，但差距的大小取决于各国监管机构对这些原则的解读的严格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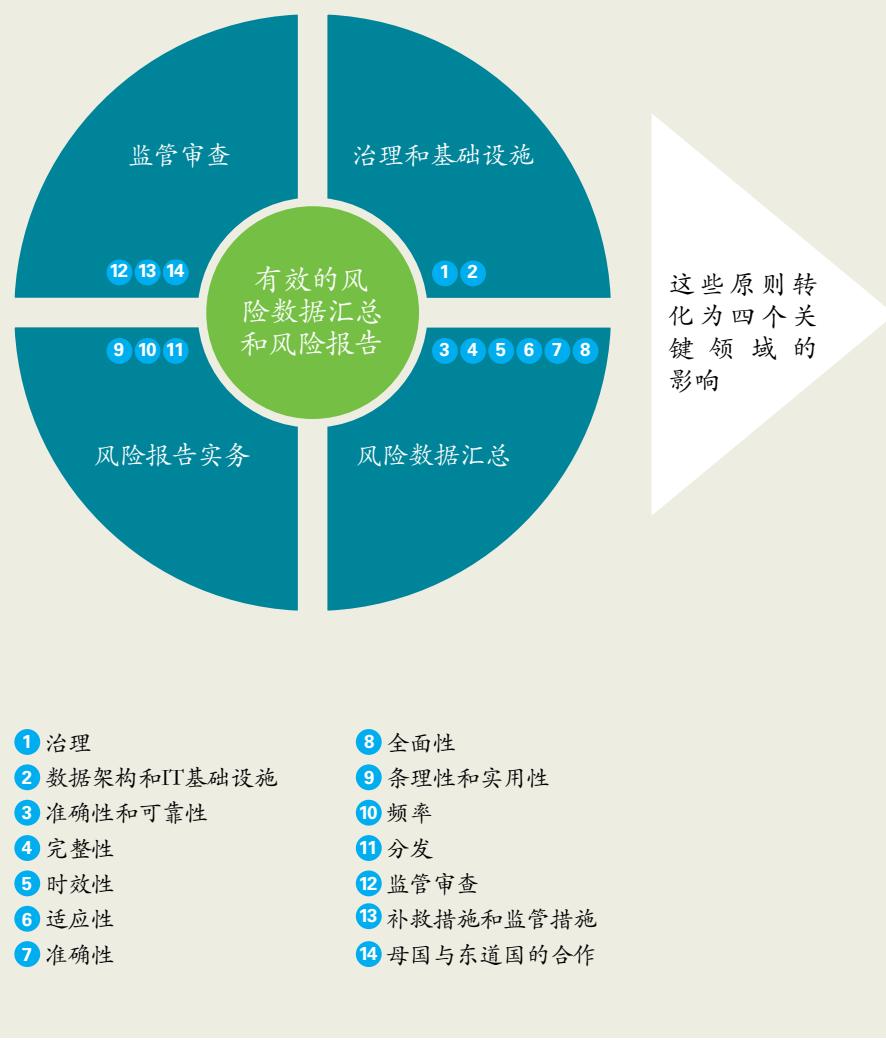
银行应该审查：

- 他们收集的风险数据的质量和协调性；
- 他们有效汇总风险数据的能力，包括在同一银行集团内跨法人实体和地域汇总的能力；

- 使用IT技术来精简数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 汇总风险和财务数据的能力；
- 汇总风险数据的内部报告，包括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报告，并利用这些信息进行决策；以及
- 风险数据汇总和报告的治理程序（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级别），包括银行在这些领域的IT能力。

许多大型银行目前处在自我评估的差距分析阶段，以找出他们需要改进的地方。他们随后将设计并实施必要的改进，其中大部分改进都涉及引入全新IT基础设施的昂贵大型项目。这些项目需要与相关领域的措施进行整合，比如公司治理和风险治理、压力测试和情景测试、管理信息、IT优化和外部报告（包括对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报告）。然后，这些改进还需要进一步充实完善，即通过外部对数据管理、数据汇总和数据报告的审查来保证质量。

风险数据汇总和报告： 从原则到行动



IT架构

- 在整个银行集团内具有统一的命名规范，并实现风险数据模型的整合或自动化的映射对应规则
- 整个集团统一的数据的详尽标准，使得灵活的报告成为可能
- 风险和会计数据的对账
- 高自动化程度的风险数据汇总
- 力争每个风险类型只有单一的风险数据来源

数据质量框架

- 有效的数据质量管理，包括自动的计量方法和升报程序
- 全面的风险数据治理，包括来自业务和IT的数据源
- 报告与核对流程的文件记录
- 报告过程中自动和手动的质量检查

风险报告

- 适应力强、可随机应变的报告能力，能实现各个风险维度的深入分析、压力测试
- 所有部门对所有重大风险都具备全面、及时、可靠、适应性强的风险报告能力
- 分析趋势的能力

组织和IT管理

- 风险报告和汇总要映射到IT战略/实施路线图
- 对标准满足情况的独立验证
- 针对风险报告的完整的业务连续性方案

由于需要重新设计系统，在巴塞尔委员会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这些改进，对许多银行而言确实不易。银行可能因此需要搁置银行自身出于战略和商业目的其他系统的实施和IT改进。

利用数据

银行拥有大量的数据，但这些数据通常以多种形式存储在不同的地方，彼此之间或与中央数据处理中心之间的沟通不畅。因此，银行很难收集和利用他们的客户数据。这反过来又使银行难以与客户有效沟通，难于（按产品、客户、业务种类和地区）确定盈利的领域，也难于推动流程精简。

银行需要更好地利用前沿技术，这样才能更有效地分析零售和批发业务的客户情况。

事实上，银行与客户之间的脱节可能会拉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客户的期望值在上升，与他们打交道的其他行业公司利用技术进步加深了对客户的了解，改进了与客户的沟通，表现远超银行业。

因此，银行需要从数据中发掘更多价值，不仅是为了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更是为了保持竞争力，应对其他银行和可能进入银行市场新对手的竞争。

真正的竞争优势在于对所有客户和市场数据源的成功整合和分析，这样银行才能更好地了解客户的需求，才能在高效服务这些客户的同时实现盈利。

但即使银行开始提高对数据的重视，加大对数据分析的投入，他们将仍然受制于IT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的典型特点，是具有多个迥异、老化、日益不可靠的系统（这些系统都是在并购期间、进入新业务领域时拼凑在一起），以及一系列在银行不同业务领域、管理不善的IT改进。

很多银行的IT基础设施需要从整个集团的角度立即给予关注，虽然代价不菲，但也好过整个系统完全失灵，越来越频繁的系统中断和数据丢失事件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银行面对的“破茧”压力越来越大，这不仅是因为银行是一个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的行业，还因为许多银行的潜在竞争对手可能来自更擅长技术的企业，他们善于挖掘客户数据并提供高水准的客户服务。

利用技术进步可以使银行：

- 精简企业运营，降低运营成本；
- 通过多种新旧沟通渠道与现有客户和新客户加强改善沟通，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 加强防御能力以应对日益增多的网络犯罪威胁（无论是从内部或外部试图窃取银行资金，或是从各种源头发动的拒绝服务攻击）；
- 引入更现代化的流程来对运营进行简化、标准化和整合，从而降低复杂性，降低成本，改进客户服务；
- 引进自动化智能系统，至少可以解决一部分反洗钱、税收和交易方面的问题，还可以帮助确定改造合规和内部审计的范围；
- 降低由于数据和IT系统落后而可能导致的财务、监管或声誉成本，其中一个原因是这些落后的数据和IT系统会导致决策失误和不当行为；以及
- 为某些国家致力打造的新核心银行体系做出实质贡献。

但是，类似的问题依然存在。IT和数据项目需要银行投入前期成本，而目前的银行盈利能力偏弱，面对着极大的降低成本压力。银行需要决定变革的程度—缺陷需要解决，但追求完美则有成本超过收益的危险。此外，监管报告的要求已经挤占了其他IT和数据项目的空间。

对客户的影响

如果银行成功地让客户数据发挥更大作用，客户将会受益，因为银行设计、推广及分销产品服务的方式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客户能更方便地与银行互动，银行将提供更加快速和体贴细致的服务。

同时，银行的披露信息将使投资者受益，投资者可以更容易理解银行承担的风险，计量和管理风险的方式，以及抵御风险的资本配置。

但这些都是有成本的—银行需要在未来三至五年对系统建设投入大笔资金。银行最终应该可以看到回报，但前期费用将由客户和股东买单。■



银行需要更好地利用技术进步，这样才能更有效地分析零售和批发业务的客户情况。

“风险，是源自你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沃伦·巴菲特 (Warren Buffett)

05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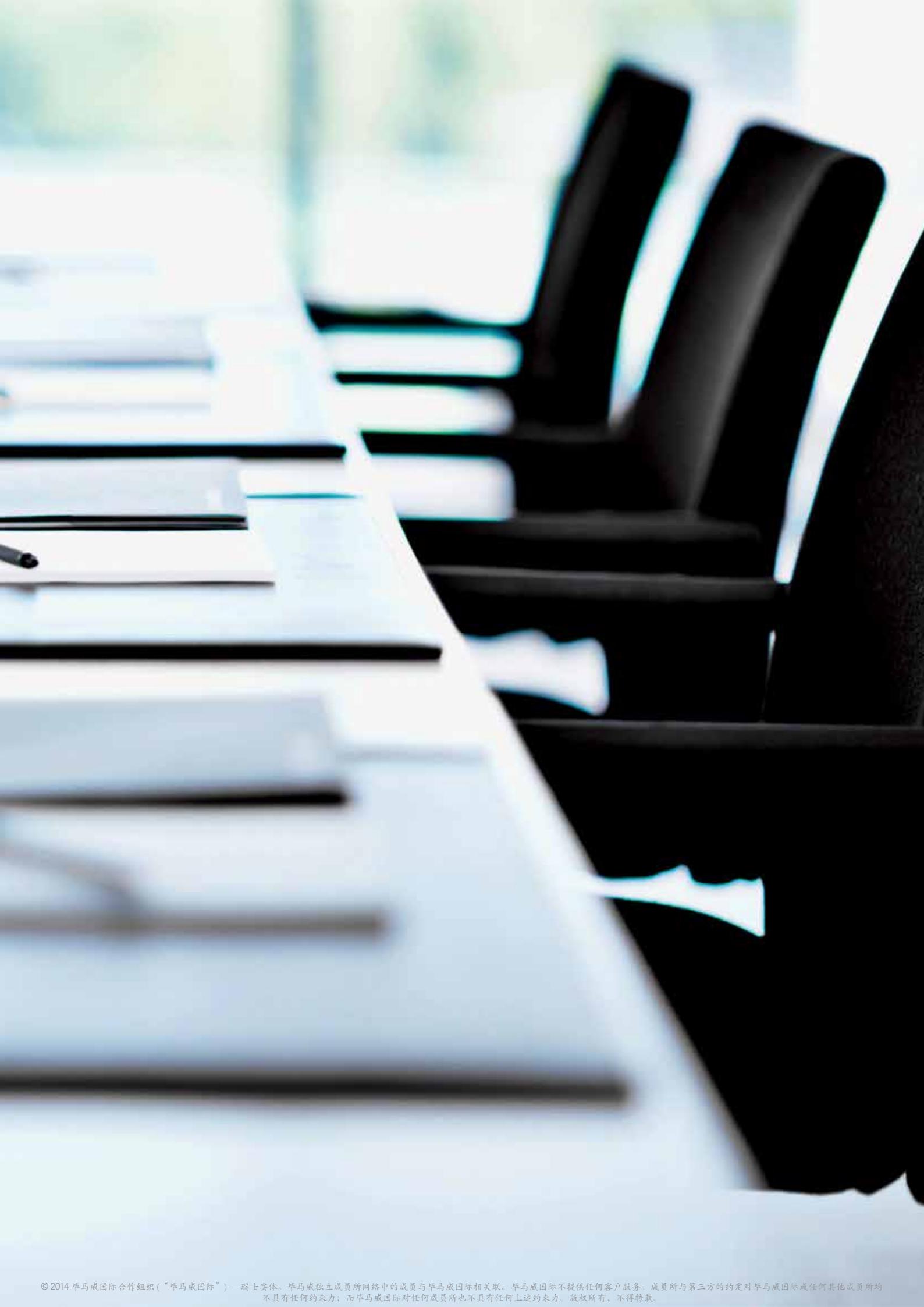
金融危机的一个最大教训，就是许多银行的企业治理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令业务决策质量差强人意，银行董事会也不能有效监察风险。

金融机构需要在风险治理的方方面面做出彻底改变。准则制订机构已开始界定良好的风险治理模式，与此同时银行也提高企业治理标准。

但对于许多银行来说，这仍然是一个未完善的领域。

银 行须再提高其风险和
治理工作。虽然不
少金融机构已经制定
了新的风险管理
和风险报告程序，但未能完全确立的职
责与分工将导致工作出现真空或重叠
的情况。很多银行所需的管理信息相
当不同，而这些信息只有在核心和关
键系统上做出重大投资才能获得。而
到目前为止，大部分银行的风险管理
职能仍未能做到真正具有战略性和前
瞻性。





良好风险治理模式

由二十国集团（G20）内的36个银行集团组成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进行的一项专题检讨显示，这些机构自金融危机以来已经在风险治理方面做出了改进，其中包括：

- 评估董事会的整体技能和经验；
- 对董事会的成效进行更频繁且更严格的评估；
- 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
- 设立集团范围的首席风险官（CRO）一职。

然而，这些集团在下列工作却取得较少进展

- 制订和落实清晰的风险偏好声明；
- 界定风险委员会的职责，及它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及
- 加强风险管理职能，特别是信息系统的基础架构，以及高效地将风险数据汇总的能力。这项专题检讨的内容与

巴塞尔委员会的风险数据汇总和报告准则有着明确的联系。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以良好实践模式作为例子，制定了一套完善的风险治理模式以供银行遵循，并供各国监管机构作为评估主要金融机构的风险治理状况的基准。金融稳定委员会（FSB）还建议，国际准则制订机构和各国监管机构应该采取更一致的管理方法，建立更严格的准则，以反映良好的风险治理模式。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所认可的良好风险治理模式包括：

- 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知识；
- 董事会在业务领域、法律实体及集团范围上建立及设置适当的风险文化所发挥的角色；
-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资格和职权范围；

- 首席风险官的汇报关系（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而不是通过首席财务官进行汇报），并与其他行政职能和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 首席风险官必须参与所有重大的集团风险管理（包括司库和融资等领域），并从风险管理角度参与到主要的决策过程（包括战略规划、并购活动等）；
- 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权限和职能范围；及
- 能够独立评估风险治理框架，包括加强内部审计的角色和外部第三方的协助参与。

这项专题检讨发现，所有参与检讨的银行集团均与以上要求有显著差距。因此，银行不应假设它们在这些领域已经取得良好表现。

金融监管

自金融危机以来，许多国家的监管当局都加强了公司治理和风险治理的规则和指引。包括各地监管推出的不同的法律法规，以及来自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巴塞尔委员会（BASEL）和经合组织（OECD）等新国际标准。

这些新的规则和指引通常对银行提出了下列要求：

- 董事会对风险和风险管理进行更详尽的监督；
- 加强董事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投入时间、非执行董事的多样性等；
- 明确各自的责任和问责制；
- 在董事会属下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
- 加强风险管理职能和首席风险官（CRO）的角色，其中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定位、权限和职责范围；及
- 通过董事会成效评估、内部审计鉴证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对银行的风险治理框架进行独立评估。

与此同时，监管人员通过与银行的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加频繁和深入的沟通加大了其监管力度。例如进行更

频密和深入的风险治理实地审阅，包括与非执行董事进行会面。监管人员同时也要求银行提高其风险管理模式的报告，包括风险敞口限额、压力测试的信息、董事会和子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外部审计师及其他第三方出具的风险治理报告等。

然而，全球各地监管机构和银行机构落实这些措施的进度各有不同。

在这些金融监管发展，以及对各大银行集团风险治理模式的审查的基础上，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于2013年2月公布了一套良好风险治理模式（参阅上文），内容主要集中于董事会和非执行董事的角色；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职能和首席风险官的角色；以及风险治理的独立评估。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的风险管理审慎标准要求金融机构设置具备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和担保架构。它还同时贯彻金融稳定委员会所提倡的原则，就下列作出规定：合格风险管理框架所需的最基础组成部分；在董事会属下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对于正规审阅风险框架的执行情况和成效的要求，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声明书内所需涵盖的事项。

2013年11月，金融稳定委员（FSB）通过发表两份文件，进一步扩大了风险

治理指引的范围，其中包括：有关有效风险偏好框架的原则（参阅第39页），以及监督者评价金融机构风险文化指引的咨询文件（参阅第40页）。

许多银行将尽最大努力遵循这些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偏好框架。银行已面临的挑战包括：

- 就非金融风险的风险偏好制订强健稳定的定义；
- 就不同业务单位和实体设定风险额度；
- 将风险偏好融入机构整体的风险文化；
- 以有意义的方式于银行和集团层面界定风险文化，在集团范围有效的落实，并将其纳入关键绩效指标（KPI）、员工绩效评估和薪酬激励架构中；
- 在集团层面、集团内个别实体甚至跨国范围制订风险偏好说明；
- 将压力测试分析结合到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框架内。

与此同时，对于许多银行来说，监督者落实风险文化评价指引意味监督力度将显著增加，监管方向转移至部分监督者在过去可能没有关注的领域。如果这种监督方法向下延伸到本土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和以外范围，这个趋势

许多银行将尽最大努力遵循这些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偏好框架。

便会更加明显。举例来说，意大利银行在2013年7月大规模更新了银行业的规则，其中要求银行界定和落实风险偏好框架。

我们也看到区内一些监管机构正加强使用压力测试。例如，新西兰储备银行（RBNZ）为新西兰的所有银行机构引入了一个新的压力测试制度——在银行内部取得这些测试所反映的整体情况，并在银行内提高其能力与效果。

监督机构进一步增加对风险文化的关注，令银行必须证明它们已经：

- 在机构内各层级融入一套清晰的价值和文化；
- 吸取风险文化不能发挥作用的教训；
- 明确分配风险责任；
- 鼓励内部质疑不良的行为；及
- 企业实施的薪酬框架应能真正反映合规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表现。

就如企业治理一样，即使有关组织在制订风险治理全球准则方面取得进展，各地区在制订具体规则和实施时也可能出现不一致的地方。鉴于大型银行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不同国家采取不同的监管方法，我们不知道金融稳定委员会与巴塞尔委员会能通过他国和同行审阅方式进行的监控对于更高一致性的实现程度。



风险偏好框架

金融稳定委员会颁布的有效风险偏好框架原则认为，以往风险偏好的概念并没有得到清晰理解、量化或纳入业务管理内。有关原则指出该框架必须：

- 由董事会和各级管理层的参与来推动；
- 在全行范围内得到清晰传达、嵌入和充分理解，包括融入银行的风险文化中；
- 避免承担过渡风险的机制；
- 利用风险偏好说明促进全面讨论机构的风险情况，并以此作为基础，让董事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职能有效地检讨和探讨管理层提出的意见和决策；
- 涵盖可能属于银行直接控制范围以外的子公司和第三方外包供应商；及
- 适应不断变化的商业和市场环境。

金融稳定委员会界定了有效风险偏好框架的三个主要元素：

→ 满足一下要求的风险偏好：

- 与银行的短期和长期战略、资本和财务计划联系起来；
- 确定银行为实现其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而愿意承担的风险，其中需考虑其储户及股东的利益，以及资本及其他监管规定；
- 根据银行的风险偏好、风险承担能力和风险状况，确定银行就每项重大风险所愿承担的最高风险额度；
- 引入量化衡量指标，将有关数据转化为适用于业务领域、法律实体和集团的风险额度；
- 就不易衡量的风险提供定性声明，例如在零售及批发市场，操守风险管理不善所引致的声誉和经济后果；
- 确保每个业务领域和法律实体的战略与风险额度符合整家银行的风险偏好声明；及
- 具前瞻性，能通过不同场景和压力测试，确保银行理解哪些事件会令其行超出其风险偏好及/或风险承受能力。

→ 满与风险偏好有效互动的风险限额体系，因为限额：

- 确保银行在风险偏好范围内承担风险；
- 为业务领域和法律实体而设立，包括整个机构、业务领域和法律实体层级的重大风险集中情况（如：交易对手、行业、国家/地区、抵押品类型、产品等）；
- 不是简单地根据监管限额，也不会过于复杂、模糊不清或主观；及
- 定期监控。

→ 一套有关的角色和职责——“原则”内详细地载列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对于风险偏好框架的工作说明

评定风险文化

金融稳定委员会的建议指引旨在协助监管机构采取具有判断和前瞻性，同时注重效果的管理办法。监管机构必须了解金融机构的风险文化，尤其是有关的风险文化是否能够在健全的风险治理框架内，为适当的行为和判断提供支持。为实现这个目标，监管机构应加强与董事会的互动关系，在高层次上就银行的风险偏好框架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对话及提出质疑，并探讨银行的风险文化是否能促进有关业务符合既定的风险偏好。

监管机构须将重点放在四大“风险文化指标”，特别要关注那些不能切实支持健全风险管理的行为或态度，尽早介入以处理所发现的问题，避免可能积聚过多风险。

该四大指标包括：

→ **高层定调**——银行领导层如何确保其核心价值在整个机构内得到有效传达沟通、理解、接受和监察。这包括以身作则、评估整个机构内高层次价值对行为的影响、确保全体员工能共同了解机构面对的风险，及吸取风险文化不能发挥作用的教训；

→ **问责制**——明确分配风险责任、升级处理程序，以及内部实施程序；

→ **提出有效质疑的能力**——鼓励反对和质疑不良行为，组织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评估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状况；及

→ **奖励制度**——将奖励制度与符合风险偏好和良好企业文化与行为挂钩，制定适当的人才发展和继任计划。

银行正在做什么？它们需要在哪些其他方面多作努力？

银行在加强治理和风险治理方面均取得了进展，但大部分银行仍需要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注重风险

在董事会层面，金融机构将更多的焦点集中于了解风险；设置风险偏好；控制、衡量、监察和报告风险上。这包括在董事会内加入具有银行和风险管理更深入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非执行董事；更加积极活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轮廓和与风险有关的管理信息更深入的考虑；首席风险官更加积极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或董事会讨论风险情况。

然而，许多银行仍未能完全从金融危机爆发前管理监督力度不足和分散的状态——业务部门过于独立，不能适当地向上汇报信息——完全过渡到在整个集团层面的向董事会及时报告风险数据的理想状态。这与第4章讨论的风险数据汇总和报告问题密切相关。

由于内部和监管风险报告的数量和性质不断增加，许多银行需要进一步增加在风险数据、系统和架构的投资。

同时，由于需要推行本地化，加上需要把更多的焦点放在流动性、操守和声誉风险等特定风险上，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在确定整个集团的风险状况，并根据区域、国家、产品和法律实体管理全球业务时，将会面临重重挑战。随着资金及融资成本增加，金融机构也越来越需要考虑特定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调整回报。

银行还需要考虑风险治理如何在整个组织内部增值，并清楚界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个别人员的角色与职权范围。

面对监管机构和其他方方面面的压力，许多银行的董事会都怀疑它们是否有足够时间考虑战略和商业决定。

监督和问责

许多银行需要开始面对来自监督者的压力，就整个核心业务活动和流程落实清晰的问责安排并明确确认。这需要端对端监督这些活动和流程，并对其全权负责。然而，许多银行的高级管理层在确认有关的问责安排时仍面对重重挑战。

银行需要就核心业务活动和流程制定和落实适当的责任归属和问责制度。它们还必须能够充分地确认有关的角色和职责明确、清晰和有效。

首席风险官的角色

许多银行审查并修订了首席风险官的角色、职责和报告制度，这一般有助提升首席风险官的职能。根据金融稳定委员会指引，首席风险官应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而不是通过首席财务官进行汇报，因此能与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然而，在部分银行，有关工作仍在进行，它们仍需处理一系列问题：

- 首席风险官能如何确定整个集团的真正风险状况，其中特别是 (i) 一直属于首席财务官职责范围的资本、资金和流动性问题；及 (ii) 一直进行独立管理的银行具体业务运营——不论是具体的业务活动还是地区；
- 银行如何加强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的考虑的同时继续根据不同国家监管机构的要求考虑当地的风险形势；以及银行如何能够在集团层面实施集中的风险管理、决策和控制，以及在确保各受监管实体的当地董事会仍对该实体的业务可行性、可持续性和可处置性有效承担责任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 银行内部各层级的业务领域和风险管理之间在报告工作上的割裂（最终需要制定某种形式的矩阵式管理），包括向董事会汇报；及
- 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职能是否有能力就风险采取一个前瞻性的战略视角。它们需要对风险采取一个强有力的态度，而不仅是被动和事后性地监控有关限额和程序。

在许多大型银行集团，它们的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的相对重要性出现了很大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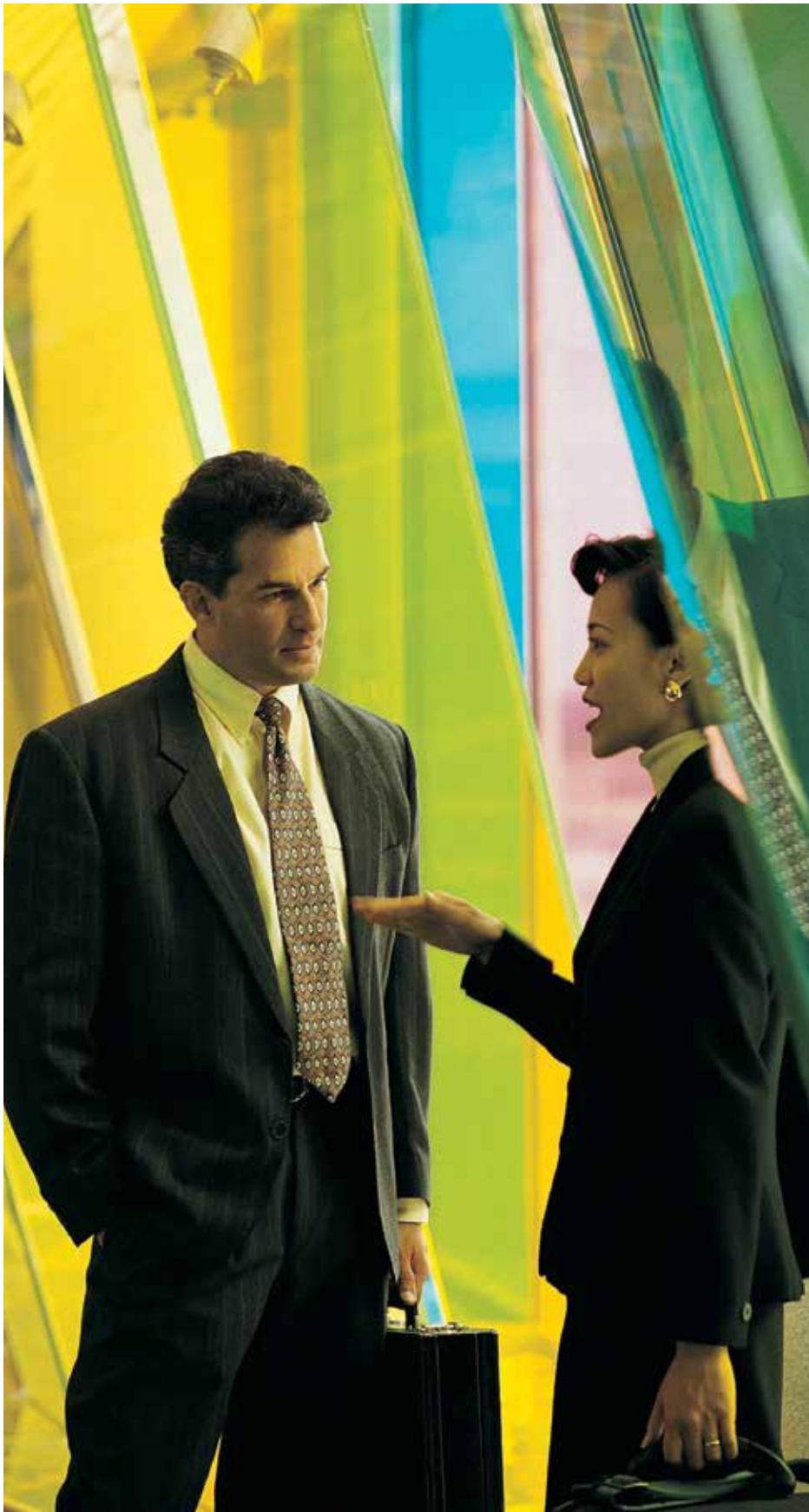
风险管理

在许多大型银行集团，它们的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的相对重要性出现了很大的转变。目前，“第一道防线”（业务单位）内纳入了更多风险管理元素，从几乎完全以收入为主导转变为更受风险约束和责任驱动为主导。部分银行也调整了第二和第三道防线，其中以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更加占主导地位，更强大和更集中化；而经改进后的第三道防线（包括内部审计）则提供更有力的保证以证明有关系统和控制措施已经发挥成效。

然而，部分银行未能为风险管理提配备够资源；在部分情况，第一和第二道防线的转变工作仍未能顺利落实。

当局重新关注落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可能会要求金融机构在第一道防线做出进一步投资以提升相关技能。而独立的第二道防线则重新将焦点集中在建议、框架设计、有效质询和风险汇总，以找出银行中风险集中和相关性情况。目前实施的监管改革旨在提高风险管理独立评估的有效性，也可能会要求金融机构对第三道防线做出重大投资以提升相关技能，从而为风险政策、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提供正面保证。■

然而，许多银行仍未能完全从金融危机爆发前管理监督力度不足和分散的状态，许多业务部门过于独立，不能适当地向上汇报信息部门完全过渡到在整个集团层面的向董事会及时报告风险数据的理想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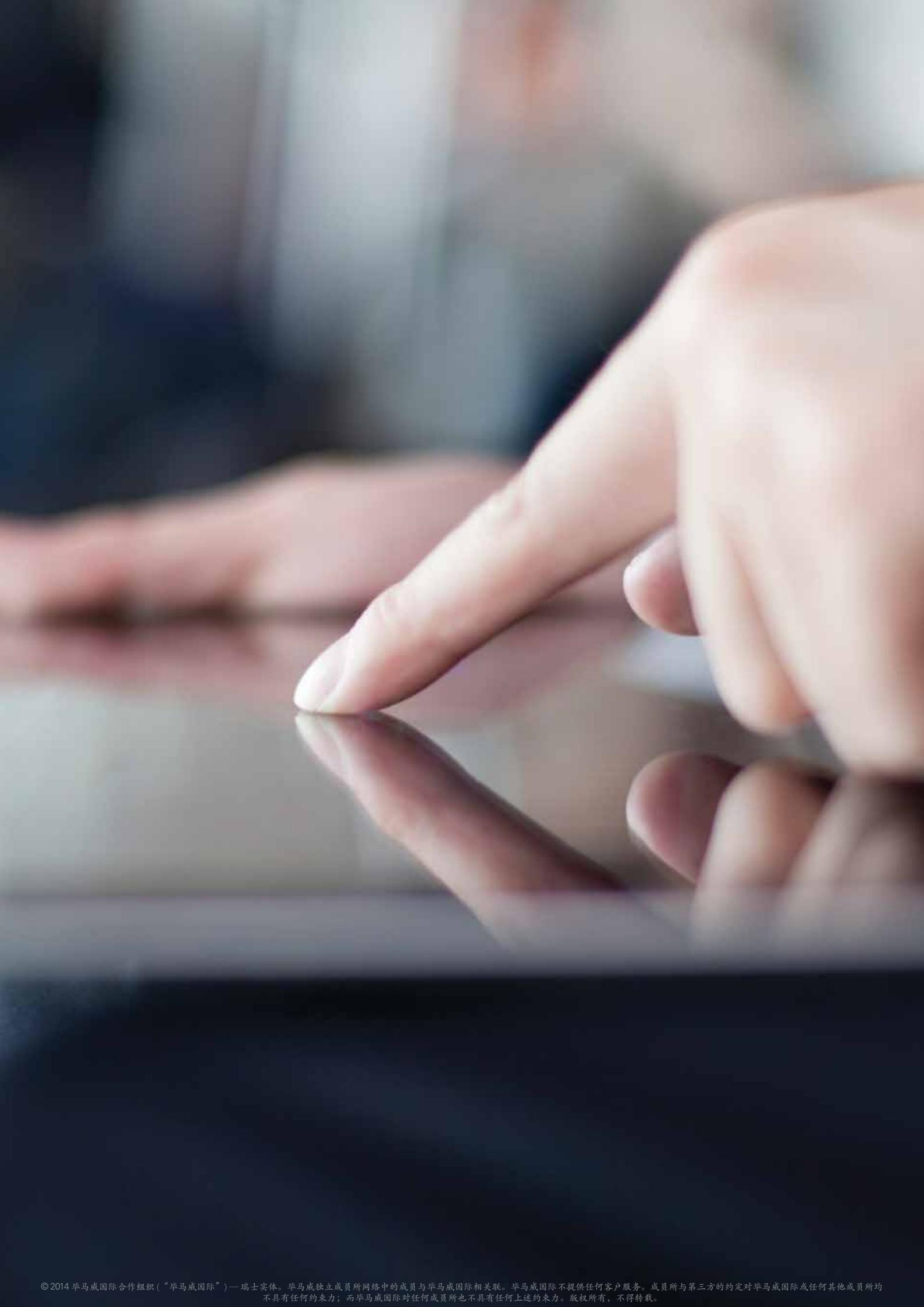
06

场外衍生工具
交易的监管改革

不断推进的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监管改革对区内银行影响深远。至今为止，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监管改革对于许多银行来说的最大挑战，是需要应对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和《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的域外管辖效力。区内多个主要司法管辖区已经在实施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监管改革上取得显著进展，我们预期更多规则将会在未来一年生效。市场仍存在多个不明朗因素，亚太区场外衍生工具市场仍未达到最终的目标模式。

亚太区的独有挑战

由于亚太区内的银行机构除了需要遵守区内多个主要市场的本地规定外，还需要遵守区外拥有域外管辖效力的规则与规定所产生的系列错综复杂的影响，所以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监管改革对它们来说实在是一项巨大的挑战。区内的跨国银行除了需要遵守《多德-弗兰克法案》和《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EMIR）外，还需要满足亚太区内监管机构的特定要求。因此，亚太区内有涉及美国人士业务的或总部位于欧盟地区（EU）的银行机构必须深入探讨《多德-弗兰克法案》和《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对其业务模式的影响。事实上，区内所有银行，包括不受美国或欧盟的规定直接监管的本地银行，均会在不同程度上由于这些改革导致场外衍生工具市场出现变化而受到影响。



落实二十国集团（G20）承诺所取得的进展

个别司法管辖区在配合20国集团（G-20）的承诺，规定就某些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进行强制汇报和强制结算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制汇报

虽然当局已经颁布了强制性的交易汇报规定，但每个国家需要的衍生工具类别汇报范围、汇报门槛规模，以及各类受规管及非受规管实体受有关要求影响的程度也各有不同。部分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和新加坡）已表示，他们拟在某些情况下，就该市场交易的但在其他地区核算的衍生工具实行汇报要求。

虽然部分司法管辖区已经容许使用全球交易资料库以满足本地汇报要求，但其他地区仍未设立容许该做法所需的登记和规章制度。

强制结算

同样，每个司法管辖区的强制结算范围，包括适用的衍生工具和实体范围，以及结算门槛规模均各有不同。部分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香港、韩国和新加坡，均正在最后敲定有关的法律及/或法规，预期部分地区会在2014年实施强制性的结算要求。目前，亚太区内有多个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CCP），各有不同的抵押品、保证金和违约基金要求。并不是所有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均容许会员协助其客户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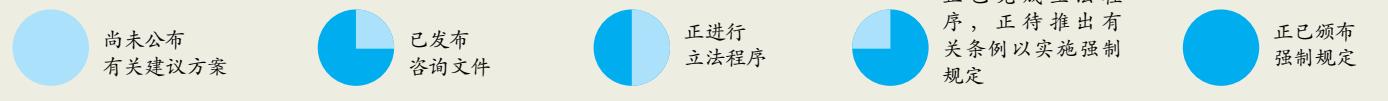
结算，但大部分司法管辖区容许通过认可的海外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进行结算，少数司法管辖区则要求必须使用本地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

强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整体来说，区内监管机构认为无需迫切要求市场参与者强制性的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场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在部分情况下，监管机构表示它们将会研究通过交易资料库收集的本地市场数据，以决定有必要制定有关的强制性规定。截至目前为止，仅日本就推出有关要求制订了一个确切的日期，而有关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在区内仍属未知之数。

	强制汇报	强制结算	强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澳大利亚	2013年10月展开第一阶段汇报	2012年12月通过立法，但详细法规仍在草拟中	可能颁布有关规定但不另行立法，但目前没有迹象显示是否会/何时颁布有关规定
中国	虽然有变动预期，但已落实部分报告要求	强制结算规定的细节尚未公布，但预计会在2014年内某个时间点推出	尚未公布任何强制规定
香港	正在走立法程序，但仍未颁布具体规定内容	正在走立法程序，但仍未颁布具体规定内容	立法机关将授权监管机构颁布有关规定，但目前没有迹象显示是否会/何时颁布有关规定
印度	印度储备银行（RBI）已颁布相关监管指引	实施时间无限期押后	可能自2014年年底起实施
日本	自2012年11月起实施	自2012年11月起实施	2012年通过的立法显示有关规定将于2015年9月推出
韩国	虽然有变动预期，但已落实部分报告要求	强制结算规定的生效日期押后至2014年6月30日	正在审阅强制通过电子平台或交易所进行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可采用的政策方案
新加坡	利率和信用衍生工具的报告生效日为2014年4月1日，其他衍生工具类别报告则自2014年10月开始	于2012年通过立法。仍未颁布具体规定内容；可能于2014年落实强制规定	押后颁布强制规定，以供业界进行深入咨询

图例化



资本和保证金要求

正在实施巴塞尔3的司法管辖区大部分已经确认它们将依循巴塞尔的方法处理中央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即使本报告第1章曾经提到，巴塞尔3对场外衍生工具风险敞口的最终处理方法仍存在一些不明朗因素。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OSCO）于2013年9月颁布了非中央清算衍生工具保证金要求的最终框架。亚太区内多家监管机构参与了这些规定的制定工作。然而，如何在区内不同司法管辖区落实这些要求，以及如何根据本土市场情况对这些国际要求进行调整修订，目前仍属未知之数。如果区内监管机构希望在巴塞尔委员会和IOSCO指定的实施日期（2015年12月）如期落实新的保证金要求，预期他们将会在2014年推进有关工作。

巴如果区内监管机构遵循国际框架，有关的新变动和初始保证金要求将会对区内银行产生严重影响。根据国际框架，所有于2015年12月1日以后签订的新合约均需要交换变动保证金。首先，只有全球最大型的市场参与者才需要遵守新的初始保证金要求，当局将会分阶段实施有关安排，其中从事非中央结算场外衍生工具交易（不包括实物交割的外汇远期及互换交易）的机构，若其2015年7、8、9月末平均集团层面合计名义本金总额超过3万亿美元，则从2015年12月1日起需交换初始保证金。该门槛将于其后四年逐步递减至2019年12月1日的80亿欧元。

巴塞尔和IOSCO框架容许市场参与者采用名义价值的标准百分比或高级内部模型法计算需与交易对手交换的初始保证金金额。若采用内部模型法，必须

先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巴塞尔委员会和IOSCO进行的定量分析显示，采用标准百分比计算的初始保证金要求将比按照内部模型法计算的数额高11倍。如果国际规定以目前形式在亚太区实施，区内已获批准使用内部模型法的银行明显会较其他同业处于极为有利的位置。

美国域外管辖要求的影响

2013年7月，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公布了跨境指引的最终稿，影响范围涉及已于CFTC登记为互换交易商的非美国实体（亚太区内有数家该类实体）、已于CFTC登记为互换交易商的美国本土银行的亚太分支机构、获美国实体担保的区内任何非美国实体，以及间接来说，与上述各方进行互换交易的区内任何市场参与者。

该指引载列了适用于不同类型交易的不同实体层面、交易层面和非注册机构的相关要求，以及直接受《多德-弗兰克法案》的规则与规定影响的实体可如何采用“替代合规”，并只须遵守本地法规而不是《多德-弗兰克法案》的要求。“替代合规”是由CFTC公布的流程，CFTC评估了非美国实体登记为互换交易商的六个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规。在这六个司法管辖区中，其中三个位于亚太区，分别是：澳大利亚、香港和日本。2013年12月，CFTC发布了其对实体层面控制的初步评估结果，但日本的部分相关规则尚未发布，而其亦尚未发布其对交易水平要求的评估。

美国本土银行于澳大利亚、香港和日本的分支机构密切关注CFTC对该三个地区交易层面相关要求进行评估的结果，因为它将会决定这些分支机构与非

美国人士进行的互换交易是否需要遵守《多德-弗兰克法案》和本地规则的要求。上述的影响范围涉及银行机构的合规成本甚至潜在的市场定位，因为区内许多客户可能希望避免需要间接遵循美国规则的规管。

美国本土银行于其他亚太地区（包括新加坡）的分支机构一直可享有豁免，其内容已经收录于CFTC的跨境指引内，让他们可以无需就与非美国人士进行的互换交易遵守《多德-弗兰克法案》的交易水平要求，只要其在进行替代合规评估的六个地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互换交易的名义价值总额，必须少于其所有互换交易的名义价值总额的5%。设于新加坡的分支机构的替代合规申请在接受CFTC的评估后，是否可以继续享有这项豁免仍是未知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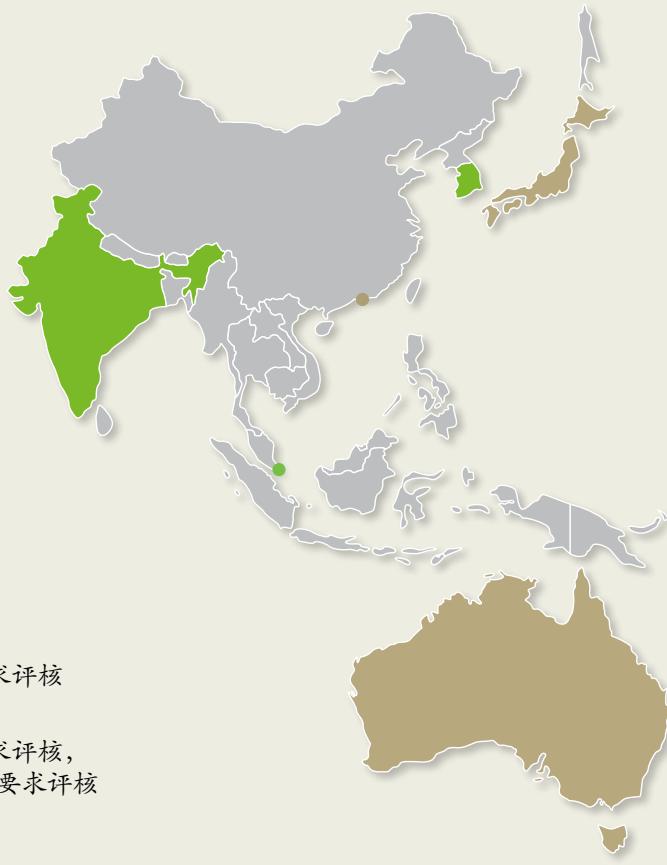
除替代合规外，另一个备受密切关注的领域是区内的中央交易对手在多大程度上获CFTC授予衍生工具清算组织（DCO）资格。新加坡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至今是区内唯一一家获得这项资格的中央交易对手，意味着遵守《多德-弗兰克法案》交易水平要求的互换交易可通过新加坡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进行清算。亚太区的另一家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日本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已申请DCO的资格，但仍未获得审批。虽然CFTC在结算所于本地市场已经需要遵守类似规定的情况下，有权豁免其登记成为DCO，但我们仍未清楚当局在何种情况下提供这些豁免。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跨境指引内的合规要求

第1类实体层面要求							
资本充足率	首席合规官	风险管理	保存部分互换数据				
第2类实体层面要求							
互换数据记录保存 (SDR) 报告		保存与投诉、市场推广及销售材料有关的互换数据					
A类交易层面要求							
结算及互换处理	就未清算的互换交易计算保证金及隔离存放	交易执行	互换交易关系记录	组合对账及组合压缩	实时公开报告	交易确认	每日交易记录
B类交易层面要求							
外部商业操守准则							
非注册机构要求							
清算	交易执行	实时公开报告	大型交易商报告	互换数据记录保存 (SDR) 及报告，并保存部分互换数据			

正就《多德-弗兰克法案》替代性监管及/或《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对等要求接受评估的亚太区国家/地区



由ESMA进行EMIR对等要求评估

由ESMA进行EMIR对等要求评估，并由CFTC进行替代性监管要求评估



欧盟域外管辖要求的影响

2013年11月，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对在欧盟内部有着直接、实质和可预见影响，及非规避EMIR条文的合同，颁布了《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EMIR）的技术标准草案。欧盟委员会（EC）预计于2014年2月决定是否批准此类标准，这些标准的目标是为了防止欧盟以外地区的交易对手所订立的场外衍生工具合同所引致的风险被带到欧盟地区。有关准则旨在避免合同规避EMIR的规则与规定，并将适用于来自欧盟委员会并未宣布监管要求等同的司法管辖区的第三国企业实体所订立的部分场外衍生工具合同。“等同”是指欧盟等同于“替代性监管”的要求，区内银行正密切注视ESMA目前正在进行的评估，特别是总部在欧盟但在亚太区设置了分支机构的跨国银行。

若某特定司法管辖区没有获得规则等同的资格，欧盟银行机构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分支机构将需要同时遵守相关EMIR规定和本地市场的规定。规则等同对欧盟银行亚太区分支机构另一个深远的影响，就是需要对区内的清算和报告基础设施进行评估。在2013年9月和10

月公布的一系列规则等同初步决定中，ESMA建议仅向区内一些中央交易对手授予等同资格，但它们必须进一步符合其他条件。如果这些中央交易对手不能符合相关标准，欧盟银行机构于区内的分支机构可能不能使用本地结算所。欧盟委员会计划在2014年3月决定是否接纳ESMA就个别司法管辖区的规则等同情况所提出的建议，预计届时将有进一步发展。

区内银行如何应对挑战

区内许多银行均积极投入大量资源去追踪、了解和落实区内监管机构和美国与欧盟监管机构的新规定。强制汇报和清算要求令银行需要重新检讨它们的系统和流程，以确保能够满足新规定的要求。为配合相关规则的变动，多家银行正计划调整现有的法律实体入账模式。然而，艰巨的工作远没有结束。2014年，多个司法管辖区预计将会颁布有关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规定。市场参与者必须评估上述各项对其现有运营模式的实际影响。鉴于这些新的规定，银行必须检讨目前与交易对手所订立的协议、加强交易获取流程、建立与交易资

料库的连接、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确定所使用的中央交易对手，并优化抵押品的使用以提高流动性。我们还预期美国和欧盟的监管规则将会进一步发展，以厘清有关措施对区内市场参与者的的影响，这些发展可能会对区内经营业务的欧美银行机构的业务模式带来深远影响，甚至对整个市场产生连锁反应。虽然新的保证金要求可能会对银行现有的业务模式带来重大影响，但有关措施如何在亚太区落实，目前仍存在许多未知之数。与目前正在许多其他领域推进的全球监管改革一样，银行机构只有在不明朗的环境中找到清晰的发展路向，制定出高效的运营模式为区内客户提供完善服务，才能运筹帷幄脱颖而出。■

鸣谢

编辑团队谨此鸣谢参与编制本报告的毕马威亚太区和全球各地员工：

编辑团队

Jeremy Anderson

金融服务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
电话: +44 20 7311 5800
电邮: jeremy.anderson@kpmg.co.uk

Simon Topping

亚太区金融服务业
监管政策研究中心主管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283
电邮: simon.topping@kpmg.com

Clive Briault

金融服务, 高级顾问
欧非中东区
监管政策研究中心
毕马威英国
电话: +44 20 7694 8399
电邮: clive.briault@kpmg.co.uk

Tom Jenkins

金融服务, 主管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570
电邮: tom.jenkins@kpmg.com

姚璐

金融服务, 顾问
亚太区监管政策研究中心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978 8924
电邮: elaine.yao@kpmg.com

Bruce Le Bransky

副总监
金融业风险管理
毕马威澳大利亚
电话: +61 3 9838 4188
电邮: blebransky@kpmg.com.au

Geof Mortlock

副总监
金融业风险管理
毕马威澳大利亚
电话: +61 2 9455 9256
电邮: gmortlock@kpmg.com.au

参与者

Gary Chia

金融业风险管理, 合伙人
毕马威新加坡
电话: +65 8118 8894
电邮: garydanielchia@kpmg.com.sg

Carmel Lynne Balde

金融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菲律宾
电话: +63 2885 7000
电邮: cbalde@kpmg.com

Ceri Horwill

金融业风险管理, 合伙人
毕马威新西兰
电话: +64 9 367 5348
电邮: cerihorwill@kpmg.co.nz

Hyun Soo Jang

金融业风险管理, 合伙人
毕马威韩国
电话: +82 2 2112 0433
电邮: hjang@kr.kpmg.com

Seiji Kamiya

金融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日本
电话: +81 3 3548 5106
电邮: seiji.kamiya@jp.kpmg.com

Tracy Li

财务咨询服务, 总监
毕马威台湾
电话: +886 2 8101 6666
电邮: tracyli@kpmg.com.tw

Stephen Punch

金融服务, 总监
毕马威越南
电话: +84 4 3946 1600
电邮: spunch@kpmg.com.vn

Christopher Saunders

金融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泰国
电话: +66 2 677 2000
电邮: csaunders@kpmg.co.th

Alex Khaw

金融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马来西亚
电话: +60 3 7721 3388
电邮: hkhaw@kpmg.com.my

Nicola Raynes

财务咨询服务, 副总监
毕马威新西兰
电话: +64 93633464
电邮: nraynes@kpmg.co.nz

fsregulation@kpmg.co.uk
www.kpmg.com/regulatorychallenges



联系我们

Jeremy Anderson

金融服务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
电话: +44 20 7311 5800
电邮: jeremy.anderson@kpmg.co.uk

Andrew Dickinson

银行业亚太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澳大利亚
电话: +61 2 9335 8952
电邮: adickinson@kpmg.com.au

David Sayer

银行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
电话: +44 20 7311 5404
电邮: david.sayer@kpmg.co.uk

(唐培新) Simon Topping

亚太区金融服务业
监管政策研究中心主管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283
电邮: simon.topping@kpmg.com

Michael J Conover

资本市场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美国
电话: +1 212 872 6402
电邮: mconover@kpmg.com

(莫力宁) Gary Mellody

金融业风险管理亚太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685 7659
电邮: gary.mellody@kpmg.com

Simon Gleave

金融服务业亚太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07
电邮: simon.gleave@kpmg.com